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教师 师德 手册

党委教师工作部 编印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弘扬高尚师德

潜心立德树人

有理想信念

有道德情操

有扎实学识

有仁爱之心

01 教师





序 言

——恪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

古人云：“师者，人之模范也”，教师的职业特性决定了教师必须是道德高尚的人群。教师是教育之本，师德是教师之本。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教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中，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提升新时代教师素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首要任务，先后用“大先生”“筑梦人”“系扣人”等表现力极强的称谓表达对广大教师的殷切期望，并提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等师德建设标准和要求，将教师队伍建设特别是师德师风建设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教育部相继出台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明确师德底线，强化师德监督。但在此形势下，高校仍时有发生教师师德失范问题，如对学生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辱骂压榨学生、学术不端、在社交平台或课堂上发表不当言论等。舆情热点频现网络，师德师风问题被推上风口浪尖，造成了不好的社会影响，说明当前仍有极个别教师在思想上、行为上缺乏对纪律和准则的敬畏，麻痹懈怠，顶风违纪。当然，上述涉事教师最终都受到了严肃处理，反映出全社会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的坚决态度，教训极为深刻。

根据省教育厅最新通知，要求加强对高校教师的师德教育培训。因此，党委教师工作部编印了这本《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师德手册》，并编号发放给每一位教职工，以促进广大教师人人知晓师德建设的具体要求和师德失范的处理办法，时刻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由于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学高为师，身正为范。希望我校广大教师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切实增强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不断涵养高尚师德，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 目 录 |

第一部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

- 002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 011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 015 习近平致全国优秀教师代表的信
- 016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018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第二部分：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文件制度

- 02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 038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 042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 045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 052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 057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 070 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 076 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的通知
- 078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第三部分：学校有关文件制度

- 085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法》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 104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引进人才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察工作办法》的通知
- 107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 112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的通知
- 120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教师入职宣誓誓词

第四部分：前辈名师风采

- 122 章基嘉：克勤尽力细心裁 赤子丹心筑基业
- 128 王鹏飞：孜孜不倦学者路 矢志不渝气象人
- 133 朱乾根：千帆过尽风云淡 最是卷上一师翁

第五部分：高校教师师德失范典型案例

- 139 高校教师师德失范典型案例



第一部分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

——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2014年9月9日)

各位老师，同学们：

明天是我国第三十个教师节，很高兴来到北京师范大学，同大家共度教师们的节日。首先，我祝在座各位教师和未来的教师节日快乐！借此机会，我向全国所有教师，致以崇高的节日敬礼！大家辛苦了，党和人民感谢你们！

北京师范大学是百年名校，是我国最早的现代师范教育高等学府，学校“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十分精练地诠释了“师范”的意义。112年来，北师大为国家、为民族培养了一大批优秀老师和各类人才，也曾拥有过李大钊、鲁迅、梁启超这样的一代名师。这是北师大的光荣和骄傲。

刚才，我听了有关教师节和你们学校基本情况的介绍，参观了庆祝教师节30周年展览，考察了心理学院的心理学实验室，观摩了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教学现场，同老教授们见了面。这对我来说是一次很好的学习。

见到你们，我就回想起自己的学生时代。教过我的老师很多，至今我都能记得他们的样子，他们教给我知识、教给我做人的道理，让我受益匪浅。学生时代是人一生最美好的时光，长身体、长知识、长才干，每天都有新收获，每天都有新期待。我希望在座的同学们，也希望全国2.6亿在校学生，珍惜学习时光，多学知识，多学道理，多学本领，热爱劳动，身心健康，茁壮成长。

各位老师、同学们！

教育是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教师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职业之一，也是最伟大、最神圣的职业之一。人们常说：“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崇高的职业。”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就有尊师重教、崇智尚学的优良传统，正所谓“国将兴，必贵师而重傅；贵师而重傅，则法度存”。

在古代，孔子被推崇为“大成至圣先师”，被誉为“万世师表”。在中华民族 5000 多年文明发展史上，英雄辈出，大师荟萃，都与一代又一代教师的辛勤耕耘是分不开的。

新中国成立 65 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建成了世界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保障了亿万人民群众受教育的权利，极大提高了全民族素质，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

当今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特别是经历了历史上罕见的国际金融危机，各国纷纷调整发展战略，更加注重科技进步和创新驱动。当今世界的综合国力竞争，说到底人才竞争，人才越来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更加突显。“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归根到底靠人才、靠教育。源源不断的人才资源是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的重要潜在力量和后发优势。希望广大教师认清肩负的使命和责任，努力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更大贡献！

各位老师、同学们！

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一个学校能不能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合格的人才，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关键在教师。”教师重要，就在于教师的工作是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工作。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国家繁荣、民族振兴、教育发展，需要我们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需要涌现一大批好老师。

那么，怎样才能成为好老师呢？今天，我想就这个问题同大家做个交流。



每个人心目中都有自己好老师的形象。做好老师，是每一个老师应该认真思考和探索的问题，也是每一个老师的理想和追求。我想，好老师没有统一的模式，可以各有千秋、各显身手，但有一些共同的、必不可少的特质。

第一，做好老师，要有理想信念。陶行知先生说，教师是“千教万教，教人求真”，学生是“千学万学，学做真人”。老师肩负着培养下一代的重要责任。正确理想信念是教书育人、播种未来的指路明灯。不能想象一个没有正确理想信念的人能够成为好老师。唐代韩愈说：“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传道”是第一位的。一个老师，如果只知道“授业”、“解惑”而不“传道”，不能说这个老师是完全称职的，充其量只能是“经师”、“句读之师”，而非“人师”了。古人云：“经师易求，人师难得。”一个优秀的老师，应该是“经师”和“人师”的统一，既要精于“授业”、“解惑”，更要以“传道”为责任和使命。好老师心中要有国家和民族，要明确意识到肩负的国家使命和社会责任。

我们的教育是为人民服务、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党和人民需要培养的是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好老师的理想信念应该以这一要求为基准。广大教师要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严肃认真对待自己的职责。要注重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学习，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积极引导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好老师应该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积极传播者，帮助学生筑梦、追梦、圆梦，让一代又一代年轻人都成为实现我们民族梦想的正能量。

广大教师要用好课堂讲坛，用好校园阵地，用自己的行动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自己的学识、阅历、经验点燃学生对真善美的向往，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润物细无声地浸润学生们的心田、转化为日常行为，增强学

生的价值判断能力、价值选择能力、价值塑造能力，引领学生健康成长。

第二，做好老师，要有道德情操。老师的人格力量和人格魅力是成功教育的重要条件。“师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诸德者也。”老师对学生的影响，离不开老师的学识和能力，更离不开老师为人处世、于国于民、于公于私所持的价值观。一个老师如果在是非、曲直、善恶、义利、得失等方面老出问题，怎么能担起立德树人的责任？广大教师必须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特别是引导和帮助青少年学生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师者，人之模范也。”教师的职业特性决定了教师必须是道德高尚的人群。合格的老师首先应该是道德上的合格者，好老师首先应该是以德施教、以德立身的楷模。师者为师亦为范，学高为师，德高为范。老师是学生道德修养的镜子。好老师应该取法乎上、见贤思齐，不断提高道德修养，提升人格品质，并把正确的道德观传授给学生。

师德是深厚的知识修养和文化品位的体现。师德需要教育培养，更需要老师自我修养。做一个高尚的人、纯粹的人、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应该是每一个老师的不懈追求和行为常态。好老师要有“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奉献精神，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坚守人格底线，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

好老师的道德情操最终要体现到对所从事职业的忠诚和热爱上来。好老师应该执着于教书育人。我们常说干一行爱一行，做老师就要热爱教育工作，不能把教育岗位仅仅作为一个养家糊口的职业。有了为事业奋斗的志向，才能在老师这个岗位上干得有滋有味，干出好成绩。如果身在学校却心在商场或心在官场，在金钱、物欲、名利同人格的较量中把握不住自己，那是当不好老师的。

现在，很多地方做老师还比较清苦，特别是农村基层小学老师很辛苦，收入不高，物质生活不是很宽裕，有些家庭负担较重的老师生活还比较困难。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关心广大老师特别是生活工作有困难的老师，努力



为他们排忧解难。同时，老师要有“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的精神，兢兢业业做好工作。做老师，最好的回报是学生成人成才，桃李满天下。想想无数孩子在自己的教育下学到知识、学会做人、事业有成、生活幸福，那是何等让人舒心、让人骄傲的成就。

第三，做好老师，要有扎实学识。老师自古就被称为“智者”。俗话说，前人强不如后人强，家庭如此，国家、民族更是如此。只有我们的孩子们学好知识了、学好本领了、懂得更多了，他们才能更强，我们的国家、民族才能更强。

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科学的教学方法是老师的基本素质，其中知识是根本基础。学生往往可以原谅老师严厉刻板，但不能原谅老师学识浅薄。“水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舟也无力。”知识储备不足、视野不够，教学中必然捉襟见肘，更谈不上游刃有余。

国外有教育家说过：“为了使学生获得一点知识的亮光，教师应吸进整个光的海洋。”在信息时代做好老师，自己所知道的必须大大超过要教给学生的范围，不仅要有胜任教学的专业知识，还要有广博的通用知识和宽阔的胸怀视野。好老师还应该是智慧型的老师，具备学习、处世、生活、育人的智慧，既授人以鱼，又授人以渔，能够在各个方面给学生以帮助和指导。

陶行知先生说：“出世便是破蒙，进棺材才算毕业。”这就要求老师始终处于学习状态，站在知识发展前沿，刻苦钻研、严谨笃学，不断充实、拓展、提高自己。过去讲，要给学生一碗水，教师要有一桶水，现在看，这个要求已经不够了，应该是要有一潭水。

第四，做好老师，要有仁爱之心。教育是一门“仁而爱人”的事业，爱是教育的灵魂，没有爱就没有教育。好老师应该是仁师，没有爱心的人不可能成为好老师。高尔基说：“谁爱孩子，孩子就爱谁。只有爱孩子的人，他才可以教育孩子。”教育风格可以各显身手，但爱是永恒的主题。爱心是学生打开知识之门、启迪心智的开始，爱心能够滋润浇灌学生美丽的心灵之花。老师的爱，既包括爱岗位、爱学生，也包括爱一切美好的事物。

有人说，好老师的眼神应该是慈爱、友善、温情的，透着智慧、透着真情。好老师对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应该是充满爱心和信任的，在严爱相济的前提下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让学生“亲其师”、“信其道”。好老师要用爱培育爱、激发爱、传播爱，通过真情、真心、真诚拉近同学生的距离，滋润学生的心田，使自己成为学生的好朋友和贴心人。好老师应该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用欣赏增强学生的信心，用信任树立学生的自尊，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让每一个学生都享受成功的喜悦。

有爱才有责任。好老师应该懂得，选择当老师就选择了责任，就要尽到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责任，并把这种责任体现到平凡、普通、细微的教学管理之中。正是因为爱教育、爱学生，我们很多老师才有了用一辈子备一堂课、用一辈子在三尺讲台默默奉献的力量，才有了在学生遇到危难时挺身而出的勇气，才有了敢于攻克新知新学的锐气。老师责任心有多大，人生舞台就有多大。

老师还要具有尊重学生、理解学生、宽容学生的品质。离开了尊重、理解、宽容同样谈不上教育。“学而不厌、诲人不倦”，有教无类，因材施教，教也多术，就是要求老师具有尊重、理解、宽容的品质。这本身就是一种伟大的教育力量。受到尊重、得到理解、得到宽容，是每一个人在人生各阶段都不可缺少的心理需要，儿童和青少年更是如此。一些调查材料反映，尊重学生越来越成为好老师的重要标准。好老师应该懂得既尊重学生，使学生充满自信、昂首挺胸，又通过尊重学生的言传身教教育学生尊重他人。

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老师面对的是一个个性格爱好、脾气秉性、兴趣特长、家庭情况、学习状况不一的学生，必须精心加以引导和培育，不能因为有的学生不讨自己喜欢、不对自己胃口就冷淡、排斥，更不能把学生分为三六九等。对所谓的“差生”甚至问题学生，老师更应该多一些理解和帮助。老师在学生心目中具有重要位置，老师无意间的一句话，可能造就一个天才，也可能毁灭一个天才。好老师一定要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尊重学生的个性，理解学生的情感，包容学生的缺点和不足，善于发现每一



个学生的长处和闪光点，让所有学生都成长为有用之才。

我看了不少优秀教师的事迹，很多老师一生中忘了自己、把全部身心扑在学生身上，有的老师把自己有限的工资用来资助贫困学生、深恐学生失学，有的老师把自己的收入用来购买教学用具，有的老师背着学生上学、牵着学生的手过急流、走险路，有的老师拖着残疾之躯坚守在岗位上，很多事迹感人至深、催人泪下。这就是人间大爱。我们要在广大教师中、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和弘扬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德。

好老师不是天生的，而是在教学管理实践中、在教育改革发展中锻炼成长起来的。衷心祝愿每个教师都能成为符合党和人民要求、学生喜欢和敬佩的好老师，希望每个孩子都能遇到好老师。

各位老师、同学们！

我国人口多、国土广、地区差异大，有 2.6 亿学生和 1400 万教师，搞好教育事业任务艰巨。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教育，2012 年以来我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达到 4%，这是很大的一件事。我国经济总量虽然已经是世界第二，但我国还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种教育资源历史积累不足，地区之间教育发展不平衡，教育总体条件还不是很理想，教师特别是基层教师收入总体水平不高，办学条件标准不高，教育管理水平亟待提高。这就要求我们坚持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继续大力推动教育改革发展，使我国教育越办越好、越办越强。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一流教师，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紧迫任务。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高度来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满腔热情关心教师，改善教师待遇，关心教师健康，维护教师权益，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支持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政



策措施，鼓励有志青年到农村、到边远地区为国家教育事业建功立业。要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加大对师范院校的支持力度，找准教师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寻求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不断提高教师培养培训的质量。要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让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这些年，媒体报道了个别老师道德败坏、贪赃枉法的事，对这些害群之马要清除出教师队伍，并依法进行惩处，对侵害学生的行为必须零容忍。

各位老师、同学们！

“三寸粉笔，三尺讲台系国运；一颗丹心，一生秉烛铸民魂。”今天的学生就是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主力军，广大教师就是打造这支中华民族“梦之队”的筑梦人。希望全国广大教师把全部精力和满腔真情献给教育事业，在教书育人的工作中不断创造新业绩。



习近平给南京大学留学归国青年学者的回信

(2022年5月19日)

南京大学留学归国的青年学者们：

你们好！得知你们以李四光、程开甲等老一辈科学家为榜样，在海外学成后回国投身科教事业，在各自岗位上努力报效祖国、服务人民，取得丰硕成果，我感到很欣慰。值此南京大学建校120周年之际，谨向你们并向全校师生员工、广大校友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你们在信中表示，生逢伟大时代是人生之幸，留学归国青年要心系“国家事”、肩扛“国家责”，这些话讲得很好。希望同志们大力弘扬留学报国的光荣传统，以报效国家、服务人民为自觉追求，在坚持立德树人、推动科技自立自强上再创佳绩，在坚定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上争做表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

习近平

2022年5月18日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快 建设教育强国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2023年5月29日)

新华社北京5月29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5月29日下午就建设教育强国进行第五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建设教育强国，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先导，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支撑，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主动超前布局、有力应对变局、奋力开拓新局，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以教育之力厚植人民幸福之本，以教育之强夯实国家富强之基，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清华大学党委书记、中国科学院院士邱勇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教育作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作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决策，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教育现代化发展总体水平跨入世界中上国家行列。据测算，我国目前的教育强国指数居全球第23位，比2012年上升26位，是进步最快的国家。这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是完全正确的。

习近平强调，我们要建设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必须以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根本目标，以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重要使命，以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为基本路径，以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为核心功能，最终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习近平指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也是建设教育强国的核心课题。我们建设教育强国的目的，就是培养一代又一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一代又一代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确保党的事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后继有人。要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着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永远听党话、跟党走，矢志奉献国家和人民。坚持改革创新，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提高网络育人能力，扎实做好互联网时代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各级各类教育的生命线，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国，基点在基础教育。基础教育搞得越扎实，教育强国步伐就越稳、后劲就越足。要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基础教育既要夯实学生的知识基础，也要激发学生崇尚科学、探索未知的兴趣，培养其探索性、创新性思维品质。要在全社会树立科学的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加快扭转教育功利化倾向，形成健康的教育环境和生态。建设教育强国，龙头是高等教育。要把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作为重中之重，大力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推进科研创新，不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要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促进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不断提高国民受教育程度，全面提升人力资源开发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习近平指出，要把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任务。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具有内在一致性和相互支撑性，要把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一体统筹推进，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进一步加强科学教育、工程教育，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为解决我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供人才支撑。系统分析我国各方面人才发展趋势及缺口状况，根据

科学技术发展态势，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动态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学科设置，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提升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源源不断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大国工匠、能工巧匠。

习近平强调，从教育大国到教育强国是一个系统性跃升和质变，必须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坚决破除一切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观念束缚和体制机制弊端，全面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把促进教育公平融入到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各方面各环节，缩小教育的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更好满足群众对“上好学”的需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用心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精品教材。教育数字化是我国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的重要突破口。进一步推进数字教育，为个性化学习、终身学习、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教育现代化提供有效支撑。

习近平指出，要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统筹做好“引进来”和“走出去”两篇大文章，有效利用世界一流教育资源和创新要素，使我国成为具有强大影响力的世界重要教育中心。要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大力推进“留学中国”品牌建设，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经验、发出中国声音，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习近平强调，强教必先强师。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支持和吸引优秀人才热心从教、精心从教、长期从



教、终身从教。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陶冶道德情操、涵养扎实学识、勤修仁爱之心，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坚守三尺讲台，潜心教书育人。

习近平最后强调，建设教育强国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要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在组织领导、发展规划、资源保障、经费投入上加大力度。学校、家庭、社会要紧密合作、同向发力，积极投身教育强国实践，共同办好教育强国事业。全党全国人民要坚定信心、久久为功，为早日实现教育强国目标而共同努力。



习近平致全国优秀教师代表的信

(2023年9月9日)

各位与会老师：

你们好！值此第三十九个教师节到来之际，我代表党中央向你们、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诚挚的祝福！

长期以来，以你们为代表的全国广大教师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培根铸魂，培养了一代又一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造就了大批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为国家发展、民族振兴作出了重要贡献。教师群体中涌现出一批教育家和优秀教师，他们具有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展现了中国特有的教育家精神。

新征程上，希望你们和全国广大教师以教育家为榜样，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自信自强、踔厉奋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习近平

2023年9月9日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024年8月31日)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9月1日出版的第17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文章强调，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要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不断培养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也是教育现代化的方向目标。

文章指出，我们要培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应该具备什么样的基本素质和精神状态，应该如何培养，关键是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要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我们培养的人，必须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要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二是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心、民族魂，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首先要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要教育引导學生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三是要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立德为先，修身为本，这是人才成长的基本逻辑。要坚持教育引导學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品德润身、公德善心、大德铸魂，踏踏实实修好品德，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四是要在增长知识见识上下功夫。学习知识是学生的本职。要教育引导學生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在学习中增长见识，丰富学识，沿着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的方向前进。五是要在培养奋斗精神上下功夫。要教育引导學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勇于奋斗

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真正做到知行合一，做到刚健有为、自强不息。六是要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必须全面发展。要教育引导培养学生培养综合能力，培养创新思维。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体育课。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文章指出，要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要围绕这个目标来设计，教师要围绕这个目标来教，学生要围绕这个目标来学。凡是不利于实现这个目标的做法都要坚决改过来。

文章强调，要注重教材建设。教材是传播知识的主要载体，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价值观念体系，是老师教学、学生学习的重要工具。教材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2025年5月31日)

教育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之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把教育作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作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教育现代化的重大决策，确立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的奋斗目标，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效更加显著，“五育并举”理念深入人心，学校思政课建设全面加强，素质教育扎实推进，一批又一批听党话、跟党走的时代新人茁壮成长；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更加充实，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教育普及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60%，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全面实现，学生资助覆盖全学段、累计14亿人次；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有力，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4.2年，拥有大学文化程度人口超过2.4亿人，高校在人才培养和基础研究、重大科技突破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职业教育为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输送了70%以上新增一线从业人员；教育综合改革更加深入，教育评价体系日趋完善，“双减”推动基础教育生态发生深刻变革，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基本形成，有力促进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中国教育国际影响力更加彰显，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欧美之外首个全球性一类中心落户中国。这些成绩有目共睹，教育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2024年9月9日至10日，全国教育大会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新华社记者 鞠鹏/摄）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

教育越来越成为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赢得战略主动的关键因素。我国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不断加快，人口发展呈现新的趋势性特征，对人才数量和专业结构提出了更高要求。人民群众对教育公平和质量充满期盼，从“有学上”到“上好学”的愿望更加强烈。建设教育强国仍然任重道远。

我们要建成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应当具有强大的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建设这样的教育强国，必须全面构建固本铸魂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创新牵引的科技支撑体系、素质精良的教师队伍体系、开放互鉴的国际合作体系，以质图强、以治促强，实现由大到强的系统跃升。

建设教育强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我们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着眼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正确处理几个重大关系。

一是支撑国家战略和满足民生需求的关系。要把培养国家重大战略急需人才摆到更加突出位置，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聚焦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更高质量更加多样的教育需求。

二是知识学习和全面发展的关系。要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强化核心素养培育，夯实学生知识基础。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防止和纠正“分数至上”等偏差，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三是培养人才和满足社会需要的关系。培养人才是教育的基本职能，而能否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是衡量人才培养成效的重要标准。要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顺应时代发展要求，动态调整学科专



业，优化办学资源配置，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努力让每一位人才都能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各得其所。

四是规范有序和激发活力的关系。要完善学校管理体系，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学校安全风险，筑牢高校意识形态安全防线。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以改革添动力、增活力，让广大教师潜心育人、大胆探索，让广大学生朝气蓬勃、追逐梦想。

五是扎根中国大地和借鉴国际经验的关系。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是由我国历史、文化、国情决定的，是我们党发展教育事业的重要经验。要坚定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确保我们培养的人始终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是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途径。要把握世界教育强国的共性特征和规律，博采众长、兼收并蓄，有效利用世界一流教育资源和创新要素，更好服务我国教育事业发展。

如期建成教育强国，任务艰巨、时不我待。我们要以百年树人的战略眼光，以百舸争流的奋斗姿态，勠力同心、锐意进取，朝着既定目标扎实迈进。

第一，坚定不移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立报国强国大志向、做挺膺担当奋斗者。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构建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加强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深刻揭示蕴含其中的道理学理哲理，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构建以各学科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为主干的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并运用和落实到教学实践中。坚持课上课下协同、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融合，注重运用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充分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打造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品牌，不断拓展实践育人和

网络育人的空间和阵地。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二，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要坚持推动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统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要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着眼提高创新能力，完善高校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强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国家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作用，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建立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相互支撑、带动学科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从国家战略需求中凝练重大科技问题，持续产出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大力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强化校企科研合作，增强协同、搭建平台、打通堵点，让更多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要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着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不断提升自主培养、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的能力，培育壮大国家战略人才力量。探索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实现早发现、早培养，强化工程硕博培养。通过稳定支持、长周期评价，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发展。顺应人才多样化需求，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明确各类高校发展定位，引导高校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优化政策环境，大力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

第三，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要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加强对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的关心关爱，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



学校，建设好特殊教育学校。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持续巩固“双减”成果，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大力加强学前教育、专门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要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创新性教学的有效途径，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注重运用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完善终身学习制度，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

第四，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要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贯穿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各环节。不断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推动高水平大学开展教师教育，提升师范教育办学水平。统筹优化教师管理与资源配置，动态调整学校师生配比、教师岗位结构比例等，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

尊师重教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要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加强教师待遇保障，落实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负担，做好教师荣休工作。进一步加大优秀教师选树表彰和宣传力度，让教师享有崇高社会声望、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

第五，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要深入推动教育对外开放，统筹“引进来”和“走出去”，不断提升教育国际影响力、竞争力和话语权，更好服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升高等教育海外办学能力，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国际合作机制，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华合作办学。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扩大中外青少年交流。深化同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为推动全球教育事业贡献更多中国力量。

建设教育强国是新时代新征程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



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组织实施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学校、家庭、社会要同向同行、协同配合，努力形成建设教育强国的强大合力。

同志们，建成教育强国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梦寐以求的美好愿望，是实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先导任务、坚实基础、战略支撑。我们要坚定信心、勇毅前行，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为实现建成教育强国的宏伟目标而不懈奋斗！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4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第二部分

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文件制度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中发〔2018〕4号

(2018年1月20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兴国之基必先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

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
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
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
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
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
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
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
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
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3. 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



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的体制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 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

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 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



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 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 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

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 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 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教师队伍。办



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2. 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13. 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

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 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5.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



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 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

力。

19.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學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应



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2. 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3.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 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

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



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 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教师〔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国家高度肯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二、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



道尊严。

三、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要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四、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准则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 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



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



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 育 部

2018年11月8日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教师〔20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11月15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

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



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礼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



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



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教师〔201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9月9日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现就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对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长期以来,广大高校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呕心沥血、默默奉献,潜心治学、教书育人,敢于担当、锐意创新,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是,当前社会变革转型时期所带来的负面现象也对教师产生影响。少数高校教师理想信念模糊,育人意识淡薄,教学敷衍,学风浮躁,甚至学术不端,言行失范、道德败坏等,严重损害了高校教师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一些地方和高校对新时期师德建设重视不够,工作方法陈旧、实效性不强。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



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高校师德失范现象的发生,切实提高高校师德建设水平,全面提升高校教师师德素养。

二、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原则和要求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高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高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高校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高校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关注高校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高校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充分尊重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三、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主要举措

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高校教师培养首位,贯穿高校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青年教师入职培训必须开设师德教育专题。要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建立师德建设专家库,把高校师德重大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高校教

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当代高校教师的精神风貌。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高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对于高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将师德考核作为高校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高校结合实际制定师德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将师德建设作为高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高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高校及主管部门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



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荣誉教授等评选中优先考虑。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高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充分激发高校教师加强师德建设的自觉性

广大高校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发扬主人翁精神，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要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发展目标。要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要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要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高校要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

师法》等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章程，明确并落实教师在高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五、切实明确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

高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高校要明确师德建设的牵头部门，成立组织、宣传、纪检监察、人事、教务、科研、工会、学术委员会等相关责任部门和组织协同配合的师德建设委员会；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要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要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为师德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高校主管部门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并落实具体职能机构和人员。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支持高校设立师德建设研修基地，搭建教育交流平台，积极探索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升师德建设科学化水平。

各地各校要根据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

教育部

2014年9月29日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苏发〔2018〕33号

(2018年12月27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现就我省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极端重要性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越来越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作用就越来越凸显。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最根本的就是要优先发展教育，而优先发展教育最核心的就是要建好教师队伍。

近年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力推进了教育强省和教育现代化建设，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大背景下，面对人民群众对公平优质教育的迫切需求，我省教师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支持力度不够大，教师工作尚未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的战略领域，长期以来困扰教师队伍建设的瓶颈问题没有得到解决；

二是质量水平不够优，教师教育体系有待完善，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设滞后于教育发展，一些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水平、专业能力有待提升，高校领军人才相对匮乏；三是结构分布不够好，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编制短缺与结构性矛盾突出并存，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学段之间、学科之间结构不尽合理；四是管理机制不够顺，“放管服”改革仍未到位，教师准入、交流、退出等机制亟需健全和落实，教师专业发展通道需要拓宽；五是地位待遇不够高，不少地区和学校没有依法落实教师工资待遇，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

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优化制度设计、破解发展瓶颈，努力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二、进一步明确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主要目标

经过 5 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总体上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

——师德师风建设有力。师德师风成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广大教师争当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培养培训有效强化。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参与、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为主的教师培养体系基本形成，一批高水平、有特色、优势强的师范院校和师范类专业脱颖而出，省、市、县、校四级教师专业发展体系进一步健全。

——数量质量同步优化。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数量达到配备标准，满足教



育发展需要。教师学历层次普遍提高，中小学骨干教师队伍和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切实加强。

——地位待遇依法保障。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和奖励体系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民办学校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和社会声望普遍提高，教师职业受到全社会广泛尊重。

——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教师资格认定、招聘、退出机制不断完善，职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符合学校实际的岗位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全面实行，高校用人自主权进一步扩大和落实。

到 2035 年，教师队伍发展总体水平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培养造就一批有影响力的教育家型名教师、名校长、名专家，教育系统成为集聚一流人才的高地。教师师德师风、综合素质、专业化程度、教育教学水平、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教师管理体制科学高效，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尊师重教蔚然成风，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三、扎实推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任务

（一）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使教育系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每名教师党员，配齐建强学校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队伍。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和教师党员先锋工程，把教师党支部建成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导广大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教师思想政治

工作接地气、入人心。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和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各高校要明确一名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校级层面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强化二级院（系）党组织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好引进人才和在职教师的政治关、思想关。（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2. 突出师德建设。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立学必先立教师之德。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将师德教育摆上教师教育的首要位置，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师德建设工作。启动“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建立新教师宣誓制度。将治理师德失范纳入专项督导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畴，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划定行为底线，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承诺、失信惩戒机制，坚决从严处理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收受礼金等行为和高校教师在教育教学、学术研究、师生关系等方面的失范行为。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3. 加大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和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力度。按规定落实生师比，畅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引进绿色通道，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坚持“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推进，实施高校优秀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领航·扬帆”计划，发挥优秀教师 in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配备高校辅导员，完善辅导员职称评聘政策，畅通辅导员专业发展通道。加强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将班主任工作经历作为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班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鼓励中小学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适当提高班主任津贴水平，激励更多教师在班主任岗位上担当作为。省有关部门实施高校辅导员和中小学班主任培养与奖励计划，定期褒扬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辅导员和班主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 改革创新教师编制管理

4. 合理核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职工编制。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各县（市、区）在现有事业编制总量内根据在校生人数科学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每年核定一次，并可结合教育发展实际需求按规定比例适当增加专任教师编制。编制核定时，要向小规模、寄宿制等学校倾斜，对村小、教学点以及开设西藏班、新疆班的学校，可按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调配编制。落实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适时制定特殊教育机构编制标准。（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

5. 统筹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建立以县为主、市域调剂、省级统筹、动态调整的教职工编制管理机制，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各县（市、区）加大事业编制挖潜力度，盘活事业编制存量，向教师队伍倾斜。各设区市综合考虑所辖县（市、区）在校学生数和教育发展需求等因素，统筹调剂教职工编制。省级建立中小学教师周转编制专户，用于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人数较多、教职工编制严重短缺且难以通过县域挖潜和市域调剂等方式解决的地区补充中小学专任教师编制。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实际缺编数量和教师平均工资标准，核定兼职教师经费补助额度并足额拨付到校，用于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能工巧匠。（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试点人员编制备案制管理。按照“标准核定、备案管理”的原则，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公办幼儿园、技工院校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备案制管理试点，备案制人员由各设区市或县（市、区）统一招聘，与事业编制人员同岗同酬，并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参照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水平建立年金制度，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当教师编制有空缺时，优先从备案制教师中招聘补充，具体办法由各设区市制定。（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根据高校办学层次、目标任务和培养

规模，制定高校人员总量核定标准，科学核定高校人员总量，人员总量内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的人员参照事业编制人员管理，纳入事业单位保险。高校依据核定的人员总量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自主设置岗位结构比例和标准，自主确定岗位类别、任职资格条件等，聘用结果报省有关部门备案。（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大力振兴师范教育

8. 强化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设发展。鼓励支持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和其他有博士、硕士授予权的高校成立教师教育学院、举办师范专业，依托学科优势发挥龙头作用，通过多种方式发展高水平师范教育。实施师范教育培养院校提升计划，重点建设 20 所左右以师范生培养为主体、定位准确、特色鲜明的培养院校，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高水平师范生培养基地。建立与师范生培养成本相适应的动态增长机制，使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高于同类非师范专业，切实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在增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和遴选高水平大学建设“四大专项”时，向师范院校和师范生培养规模大的院校倾斜。扩大师范生培养规模，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强化教师教育学科建设，对教师教育师资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在师范院校及有关项目评审时，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高质量办好师范专科院校特别是幼儿师范专科院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改革师范生招生就业办法。实施师范教育生源质量提升计划，实行师范专业提前批次录取，支持高校设立面试环节，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养和从教潜质，注重入校后二次选拔。探索从非师范专业中选拔学生转读师范教育专业。完善师范生定向培养机制，适当扩大规模，探索免费培养、到岗退费、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多种方式开展师范生公费教育，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公



开招聘办法，选拔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探索优秀师范毕业生推荐就业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深化师范教育教学改革。贯彻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大力推动师范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转变。建立师范教育专业联盟，优化师范生培养方案，突出模块化、选择性和实践性的教师培养课程。改变单一的讲授模式，注重采用案例教学、观摩教学、问题研讨、模拟练习等多种教学方法。实施“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普遍提高师范生使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师范生“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与教学技能训练。突出教师教育创新实践教学，构建包括师德、教学、班级管理、教研等全方位的实践教学内容体系，建设一批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加强校地合作，推进高校、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建立师范院校、师范专业与中小学、幼儿园互设基地、互派教师、互动发展的机制，使师范教育更加契合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需求。探索在中小学建立教育硕士培育站，开展驻校式培养。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得少于半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四）整体提高专任教师能力水平

11. 完善省市县校四级培训体系。实施“三名”工程，培养造就一批有影响力的教育家型名教师、名校长、名专家。建好省级教师培训机构，做强市级教师发展学院，重点推进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开展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建设，为教师专业发展提供支持服务。到 2020 年，所有县（市、区）均建成教师发展中心并通过省示范性评估认定，建设并认定 1000 所左右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设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相衔接的“立交桥”。各地要按照不低于当地教师工资总额的 1.5% 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校内教师培训经费。（责



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2. 创新职业院校教师配备机制。建立一批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基地，扩大职业教育领域教育硕士培养规模。推行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办法，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便于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中等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公开招聘先行聘用特殊紧缺岗位的专业课教师，但被聘用人员应当在聘用之日起3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否则予以解聘。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对具有特殊才能的行业专家和高技能人才，职业院校公开招聘时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限制。逐步推行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制定双师型教师、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指导意见和认定办法，支持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职业院校新教师“师范教育+企业实践”入职培训制度，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 支持高校引育高层次人才。高校要依托国家和省重大人才项目，更大力度培养引进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对新入选的“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杰青”等国家级人才，根据所获资助情况，省财政给予配套经费支持。各地要在一定范围内为国家级人才开通医疗健康服务绿色通道，为其子女入园入学提供支持。对顶尖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的配偶和子女，有编制的随调到机关事业单位后仍享受编制待遇。推行“大师+团队”人才引育模式，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高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全面开展高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14. 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持续实施中小学教师短期出国进修计划，



每年选派 2000 名左右中小学教师到国外进修，出国进修计划省级单列，不占用市县因公短期出国计划指标。持续实施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鼓励青年教师到世界名校攻读博士学位。积极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建设，建立省级援外教师储备和培养制度。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外办）

（五）全面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5. 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县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编制和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总额，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总额内统筹分配到学校，并报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提高编制和岗位管理的统筹力度和使用效益，具体办法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交流轮岗制度，实行教师聘任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行城乡学校组建教育集团，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和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省和设区市要将同类学校高级教师和骨干教师比例差异系数，作为考查县级教师交流轮岗执行情况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对教师交流轮岗成绩突出的地区和学校给予奖补。把握正确的人才流动导向，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规范中小学教师跨市县流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 修订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办法。逐步将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学历提高至大专、小学和初中教师认定学历提高至本科，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和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鼓励高中阶段学校拓宽教师来源渠道，从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招录紧缺专业研究生和从社会专业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健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逐步将编外聘用教师和民办学校教师纳入定期注册范围。定期注册不合格人员要坚决退出教学岗位，不得享受教师岗位待遇；暂缓注册人员不得评聘高一级教师职务，不得晋升高一级岗位等级。鼓励引导高水平大学在校生参加教师资格证书考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推进职称制度改革。适时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至设区市、中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至县（市、区）。修订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资格条件，强化师德、能力和业绩导向，不再将论文作为晋升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深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在乡村中小学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申报中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0 年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通过适当提高中小学高级和中级教师岗位比例、取消教科研训部门职称比例限制、增核乡村学校职称岗位、打通中级和初级教师岗位比例、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延迟女教师不占岗位职数等办法，缓解中小学高级和中级教师岗位职数不足的问题。加强聘后管理，长期不在教学岗位和教学工作量不足的中小学教师，只能聘任在本级职务的最低等次，并不得申报高一级教师职务。完善高校职称制度，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改变片面将论文、专利、项目、经费数量以及国外访学经历等与职称评聘挂钩的做法，始终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高校要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聘，其中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延迟的高级专家，可按规定设置特设岗位，不占岗位职数。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高校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六）不断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18.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教师职业具有公共属性，公办中小学教师具有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着力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维护教师职业尊严与合法权益，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引导广大教师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努力营造教



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19. 健全绩效工资保障机制。各地要建立中小学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增长长效联动机制，调整公务员收入分配政策时必须同步考虑中小学教师，核定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时必须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中小学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充分考虑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要求，适当提高普通高中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水平。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不纳入所在学校绩效工资总量。高校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对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成果的优秀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制度，实际薪酬发放水平不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范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0. 关心乡村教师工作生活。各地要大力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将更多的教育投入用于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改善乡村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在落实省乡镇工作人员补贴政策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提高村小、教学点教师的补贴发放标准，使乡村学校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高于同职级城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鼓励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院校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省有关部门启动实施乡村教师培养与奖励计划，每年遴选 100 名在乡村学校工作 5 年以上的优秀青年教师，培养造就一批乡村青年领军教师，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每年认定 100 名在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以上的优秀教师，按规定给予一定奖励。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重视教师住房保障。各地要把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

围,按规定落实教师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等,探索实施共有产权房政策。有条件的高校可分层分类向教师提供安家补贴、购(租)房补贴,以货币化、市场化方式解决教师住房问题。高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一视同仁享受当地人才住房优惠政策。加快推进高校青年教师周转住房建设和管理,切实解决青年教师临时住房困难。(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民办学校应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积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建立健全教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按规定为教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具备条件的可办理补充养老保险。民办学校应每年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教师队伍建设。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确保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一) 加强组织领导。教师工作实行党委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以更高远的历史站位、更宽广的国际视野、更深邃的战略眼光,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各级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每年分别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加大推进力度,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二) 优先保障投入。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主要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和实施教师教育创新行动计划,相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水平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地区,要限期整改达标,省财政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



会力量支持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建立严格的教育经费监管制度，规范教育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督查问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列入督查督导重点工作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影响教育事业发展和教师队伍稳定的，按规定追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优秀教师宣传奖励活动，推出一批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时代风貌的教师典型。统筹对学校的考核、检查、评比，建立相应制度，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教师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论文等评价教师，真正让教师安心教书育人。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形成良好社会风尚。

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苏教研〔2018〕7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研究生导师队伍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学养深厚、术业精进、治学严谨、指导有方的高素质研究生导师队伍。

二、基本要求

（一）坚持师德为先。研究生导师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要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恪守学术规范，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研究生。

（二）坚持育人为本。研究生导师要爱岗敬业、履职尽责，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坚持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人才培养具体实践中。

（三）坚持质量为本。研究生导师要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



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关注学科前沿，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指导能力。要遵循教育规律，关注社会需求，坚持因材施教，着力提升研究生的学术素养和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三、主要任务

（一）规范研究生导师选聘制度

1. 明确选聘原则。培养单位要按照“标准明确、程序严格、公平公正、保证质量”的原则选聘研究生导师。要将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作为研究生导师选聘的基本要求。既要坚持学术标准，明确科研项目 and 成果的要求，又要注重教书育人成效，重视教育教学和指导工作质量的评价。凡存在师德问题的，一票否决。

2. 开展分类遴选。培养单位要创新研究生导师遴选机制，依据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差异，结合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专职导师与兼职导师的特点，细化和区分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实施分类遴选。对特殊优秀人才，制定专门遴选办法。

3. 实施评聘分离。培养单位要实施研究生导师遴选和招生分离，建立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制度，实施动态管理，鼓励择优上岗。对聘期内无项目、无经费、无成果的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暂停招生。培养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的研究生导师至少三年不得招生。

（二）保障研究生导师基本权利

1. 招生参与权。研究生导师可依据培养单位招生工作的规定，根据科研需求及研究经费情况，提出本人年度招生申请。研究生导师可根据培养单位工作安排，参与招生工作，发挥其在研究生选拔录取中的重要作用。在明确师生互选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研究生导师有权选择指导的研究生。

2. 培养自主权。研究生导师根据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相关管理规定，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与其共同制订个性化的培养计划，作为履行指导职责、督促学业进程、调整学习年限等主要依据。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权向培养单位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3. 育人推荐权。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联合培养、科研项目、学术交流、成果奖励以及其他综合素质评价鉴定等具有推荐权，有权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三助”岗位申请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4. 管理建议权。研究生导师有权对培养单位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提出建议，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举措、相关规章制度等提出意见。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主要职责

1.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研究生导师要积极引导研究生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培养研究生健全的人格品质。要及时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动态，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组织活动，培养研究生的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

2.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研究生导师要引导研究生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杜绝抄袭剽窃、试验造假、篡改数据、论文买卖、代写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对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承担审核责任，根据实际贡献实事求是地进行成果署名。

3. 培养研究生学术和实践创新能力。研究生导师要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强化学术指导，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引导研究生在学术前沿开展创新研究。要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服务，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研究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4. 保障研究生培养条件。研究生导师要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支持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要按照培养单位的要求，按时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研究生导师出差、出国(境)等期间，应安排好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确保培养过程和培养质量不受影响。

5. 注重研究生人文关怀。研究生导师要定期与研究生谈心谈话，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和身心健康，努力帮助研究生解决实际困难，引导研究生树



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指导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职业发展规划，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就业创业帮助。

6. 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研究生导师要主动学习研究生教育方针政策和相关理论知识，善于将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和指导工作中，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大力加强课程建设，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不断探索研究生教育规律。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管理机制

1. 健全招生资源配置机制。培养单位要根据研究生招生规模和学科建设需要，综合考虑师德表现、学术水平、指导能力、培养质量以及科研项目、经费、成果等，合理确定研究生导师的招生数量。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和研究生导师互选作为招生资源配置的重要措施，明确互选原则、标准、程序及要求，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的主体作用。

2. 健全联合指导机制。培养单位要主动打破学科和单位界限，鼓励跨学科、跨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学科交叉和联合指导中，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的团队作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实行校内和行业研究生导师“双导师制”。博士研究生培养要积极探索境内和境外研究生导师“双导师制”。

3. 健全培训交流机制。培养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导师履职培训制度，每年开展研究生导师集中培训或者专题研讨不得少于 1 次。新增研究生导师一律实行“先培训、后上岗”，注重发挥优秀研究生导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单位应积极选派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到相关行业或企业兼职、挂职，提高实践指导能力。

4. 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培养单位要建立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制度，重点考核师德师风和指导质量，把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和招生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要分类构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考核体系和评价标准，注重将研究生导师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等工作成效纳入其中。

5. 健全表彰奖励机制。培养单位要建立健全优秀研究生导师表彰奖励

办法，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要广泛宣传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团队的先进事迹，大力推广立德树人的成功经验，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的积极影响和示范表率作用，营造学习先进、争当优秀研究生导师的浓厚氛围。

6. 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培养单位对不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并产生不良后果的，应视情况及时予以严肃处理。其中，因研究生导师履职不力，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学术道德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造成研究生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可视情况分别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等方式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可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省级统筹。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情况纳入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建设评价体系。每三年开展一次研究生导师指导质量抽评，突出对研究生导师业务能力、指导水平、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满意度的调查。评价和调查结果作为研究生招生计划、省级相关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对存在研究生导师失职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拖延或拒不处理、推诿隐瞒等情况的培养单位，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减少研究生招生计划或相关专项经费安排，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二）落实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落实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主体责任，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每年要专题研究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工作，听取汇报和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安排研究生导师培训专项经费。要建立畅通的意见反馈机制，及时受理和限期办结研究生导师提出的书面函询、报告、申请、申诉等；要建立高效的协调处理机制，妥善解决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之间发生的矛盾和纠纷。

（三）强化各方协同。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监督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各方协作、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江苏产业教授（兼职）选聘制度，不断完善研究生工作站建设模式，吸引行业、企业优秀人才担任研究生导师，形成科教协同、产教融合的研究生培养格局。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订本单位实施细则。

省学位委员会 省教育厅

2018年10月25日

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 (试行)》的通知

苏教研〔2018〕8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推动研究生导师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现就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提出“十不准”（试行）要求，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切实抓好落实。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及时受理研究生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投诉，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团组织的作用，及时发现、了解和掌握研究生导师违反师德师风建设要求以及“十不准”的情形，不回避、不遮掩、不包庇、不护短，认真对待、及时反应、严肃处置，通过约谈告诫等方式予以纠正，视情形给予暂停招生资格、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直至给予相应处分等，切实保障研究生导师队伍风清气正。

附件：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

省学位委员会 省教育厅

2018年10月25日

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 (试行)

一、不准讲授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负面和消极言论。



二、不准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纵容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三、不准在招生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影响到研究生招生公平公正的辅导或培训活动。

四、不准挂名为他人招生、以他人名义招生，或者非客观原因不履行实际指导责任。

五、不准疏于指导、放任管理，长时间不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活动、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

六、不准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七、不准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助研津贴，违规故意迟发、克扣研究生助研津贴。

八、不准侵犯研究生学术权益，在有关学术成果中强行安排无关人员署名，或不按实际贡献排序署名。

九、不准违反培养单位有关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学术交流、社会实践、学位论文评审或者答辩等相关费用。

十、不准安排研究生承担属于私人领域和家庭生活的事务，或强行安排研究生在与自己有利益关联的单位从事与学业无关的劳动。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规〔2019〕1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师师德 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实施国家和省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根据教育部有关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意见，省教育厅制定了《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江苏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2.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3. 江苏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高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全体高校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失范行为如下：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六）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七）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八）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以多种形式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九）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



谋取个人利益。

(十)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十一) 其他违反师德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应当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指导、协调与监督，协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等处理程序。

第五条 对于师德失范行为，按以下程序进行查处：

(一) 学校有关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调查须认真听取行为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行为当事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及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等。

(二) 学校对有关部门上报的调查报告及结论进行复核，对情节轻微的，可直接认定；对情节严重的，需提交学校党委会或常委会审议决定。

(三) 学校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将处理决定通知行为当事人。

(四) 当事人如对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定 15 日内，向学校有关部门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并提供相应证据，学校按程序进行复核与答复。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五) 对学校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按规定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六) 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根据当事人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其他有关材料由相关部门进行单独存档。

第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经调查属实后，对情节较轻的，可视情况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一) 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

格或取消导师资格。以上取消资格时限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但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 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七条 对情节较重的，除按第六条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对行为当事人按以下情况进行相应处分。

(一) 对于违反政治纪律、言论和活动损害国家声誉、违反廉洁从业纪律、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

(二)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除给予处分外，学校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比较复杂的，经学校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应遵循保密原则，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一条 党委书记和校（院）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于学校和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等工作不到位。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



处分、推诿隐瞒。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本单位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三条 教师出现情节较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须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做出说明，进行自查自纠与整改落实。如学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学校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应积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设立并公布师德失范问题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及时掌握师德师风动态信息。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本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The background image shows a modern campus scene. In the upper half, there is a large building with a blue metal roof and light-colored walls. Behind it, there are green trees and a tall antenna tower against a clear blue sky. In the lower half, a wooden walkway with a metal railing extends over a calm body of water. The water reflects the sky and the surrounding greenery. In the foreground on the left, there are some reeds or tall grasses.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bright and clear.

第三部分

学校有关文件制度





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9〕42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 实施办法》 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直属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 附件：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8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印发

附件 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 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落实好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快学校“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积极引导全体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四个引路人”，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四个相统一”，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对象为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工（以下统称教师）和以学校名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短期或兼职教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及在站博士后等人员，学校离退休教师和其他教职工的师德师风相关事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师德师风体现于教师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以及服务师生和社会的全过程。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协调、各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主任；分管学生工作、本科和研究生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部分校领导、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校工会、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教师代表（3名）担任委员。

第六条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下设师德师风问题认定和处理工作小组，成员由校领导、党委教师工作部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师德师风问题认定和处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七条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总体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落实和检查通报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师德师风问题认定和处理工作小组，主要负责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教师代表组成，组长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交办的事项以及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进行初步调查。各学院要切实将师德师风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和党的建设工作紧密结合。

第九条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统筹推进，形成师德建设合力，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党委组织部负责将师德师风建设列入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的主

要考核指标，在干部聘任、考核过程中把师德师风放在第一位，师德师风不过关的不予以任用。

（二）党委宣传部负责师德师风建设的舆论引导，将师德师风教育宣传作为学校思想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师德师风教育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建设。

（三）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强化师德师风监督，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育质量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完善教师教学规范制度，加强课堂监督，督促教师教学活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保持言行举止有礼有德，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机制，加强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建设。

（四）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加强科研工作中教师学术道德规范建设，规范教师科学研究行为，加强学术资源、学术兼职的管理，协同财务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科研经费管理。

（五）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牵头组织、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师德师风问题认定和处理工作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师德教育、评奖推优、师德考核以及师德失范行为投诉受理等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

（六）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加强本科生和研究生辅导员队伍的师德师风建设，促进辅导员队伍当好学生的引路人，引导学生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七）纪委办公室负责协调查处失职失责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对履职不力的党组织或领导干部按规定程序实施问责。

（八）校工会负责健全教师权益保护机制，充分发挥学校教师代表大会对师德建设的规范、引导和监督作用，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九）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加强外籍教师队伍的师德建设，审查出入境教师的师德行为。

（十）财务处负责将师德师风建设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加大经费投



入力度，确保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等工作有序开展。

第三章 师德教育

第十条 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

（一）完善师德教育培训体系。依托在职教师思政培训、新进教师岗前培训、辅导员培训、研究生导师培训、团队负责人培训、干部培训等各类教师培训平台，将师德教育列为培训研修的必修专题。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专题课程。设立“师德讲堂”，定期邀请国内外学术大师和师德优秀教师，以大师典范和人格魅力指引教师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握育人航向。

（二）创新师德教育形式。将师德教育融入到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合作交流之中。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校情。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积极组织并鼓励教师参与各项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坚定职业信念，提升师德素养。

（三）强化师德规范教育。加强教师对教学规范制度的学习，提高教师认真履行教学职责、严格课堂教学纪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教师对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学习，培养教师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继续推进新入职教师“三个谈话”制度，引导新教师爱校爱生、严格自律、为人师表、潜心育人。

第十一条 发挥党群组织政治优势，通过党建工作引领和带动师德师风建设。各级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通过党员组织生活、专题座谈会等方式开展师德师风建设讨论；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将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教师党

员争一流、作表率。各级工会要积极开展师德教育系列活动，推动师德教育。

第四章 师德宣传

第十二条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师风宣传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规文件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中有关师德师风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学校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弘扬学校优良办学传统，激活文化育人资源；挖掘和提炼老一辈名家名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全面展现学校优秀教师的良好精神风貌。

第十三条 发挥工会、团委、关工委、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优势，利用教师节、校庆日等重大节庆日和纪念日，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博和微信等媒体，加强弘扬师德师风尚宣传报道，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和感人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

第五章 师德考核

第十四条 建立教师招聘和人才引进师德考察机制。坚持严格的政治、道德和业务标准，把思想政治素质、思想道德品质作为必要考察内容，由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把关，确保引进和聘任的每一位教师政治合格、业务精良。对师德师风有问题或有争议的，不得引进或暂缓引进。

第十五条 将师德考核作为学校教师考核的首要指标。结合年度考核、中期和聘期考核对教师师德进行考核，由各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师德考核可采用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标准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基本依据，内容包括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方面。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其年度考核应评定



为不合格。

第六章 师德监督

第十六条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等师德投诉举报平台，畅通师德监督渠道。鼓励实名投诉举报，投诉人信息将予以绝对保密。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各单位发现有教师师德失范的重要情况及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对隐瞒不报、不如实报告或不按时报告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建立师德问题排查制度。各单位针对师德师风的热点、焦点问题以及校园“一键通”、网络等反馈的相关信息进行排查，做到不良苗头及时发现、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机制。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研究生院根据课程类型，构建并不断完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三位一体”的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机制，引导广大教师持续提升教书育人的质量与水平。

第二十条 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等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

第七章 师德奖惩

第二十一条 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对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者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加强师德激励，构建教师荣誉体系，推进“师德标兵”“我最喜爱的教师”“辅导员年度人物”“十佳辅导员”“校园教学名师”等各类校内先进的评选活动，突显师德典型的榜样作用和示范影响



力。

第二十三条 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进修培训、考核评价、评优奖励、导师遴选评聘、干部选拔、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教研教改项目等各个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各单位应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教师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加强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形成良好的师德师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范。本规范适用于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工(以下统称教师)。

第二章 基本职业道德规范

第一条 爱国守法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以教书育人为己任,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三)团结互助,顾全大局,自觉维护学校利益和荣誉。

(四)不向学生和社会散布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论。

(五)按照《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要求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六)崇尚科学,远离邪教,不参与、不传播、不搞封建迷信活动。

第二条 敬业爱生

(一)爱岗敬业,热爱教育,恪尽职守,乐于奉献,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精心备课,认真上课,讲究方式方法,不出科学性、知识性、技术性错误。

(三)按时上下课,不擅自旷课、调课,不酒后上课,上课时不外出、不会客、不抽烟、不使用手机。

(四)端正考风考纪,以考风促学风,不弄虚作假,严格要求学生,不



纵容、包庇学生的违纪违法和违背道德等不良行为。

(五)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 努力改进教学方法, 积极支持和参与教育教学改革。

(六) 关爱学生, 理解学生, 客观、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学生, 热心帮助学生成长。

(七) 与学生建立民主、平等的师生关系, 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八) 尊重学生, 不出现损伤学生自尊心的言行, 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九) 保护学生, 对学生加强安全教育, 防止学生发生安全事故, 善于引导学生团结和化解学生中产生的矛盾。

(十) 正确评价学生, 为学生提供平等表现、创造和成功的机会。

第三条 教书育人

(一) 坚持育人为本, 德育为先, 遵循教育规律, 实施素质教育。

(二) 注重学思结合, 知行合一, 因材施教, 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 严慈相济, 教学相长, 诲人不倦, 尊重学生个性,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 自尊、自信、自强、自省, 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

(五) 坚持高尚情操,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六) 以身作则, 言传身教。

第四条 严谨治学

(一) 弘扬科学精神, 勇于探索, 追求真理; 勇于修正错误, 精益求精。

(二) 发扬学术民主, 讲究学术道德, 秉持学术良知, 恪守学术规范。

(三) 积极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改进教学方法, 不断更新丰富教学内容, 做到学术严谨。

(四) 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 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 诚实守信, 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 树立求是认真、勤奋好学、虚心踏实、慎思明辨的学风, 从思想、



道德、学识上加强修养。

(六) 刻苦钻研业务知识, 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努力拓展知识覆盖面; 了解和掌握前沿科技信息知识, 并用于教育教学。

第五条 服务社会

(一) 心系社会, 敢于担当, 联系实际, 勇于实践, 树立追求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相统一的人生态度。

(二) 积极服务大众, 能够产学研用结合, 能够为推动社会进步与发展不懈努力。

(三) 积极传播优秀文化, 普及科学知识。

(四) 热心公益事业, 愿意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咨询。

第六条 为人师表

(一) 学为人师, 行为世范, 言行一致, 举止文明, 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

(二) 诚实守信、淡泊名利, 公正廉洁、踏实严谨, 以高尚师德师风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三) 做实践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的模范, 彰显人民教师的人格魅力。

(四) 不借工作之便向学生、家长索要钱物和礼品, 不让学生家长为自己谋取私利提供服务。

(五) 坚持原则, 明辨是非, 主持正义, 倡导先进, 勇于抵制不正之风。

(六) 尊重同事, 团结协作, 追求学校、团队和个人事业的共同发展。

(七) 不向学生推销任何商品或强迫学生购买未经批准的各种学习资料。

(八) 注重仪表, 教学区穿着服装做到整齐、整洁、大方、得体。

(九) 举止文明, 礼貌大方, 包括坐、立、行的姿态以及动作、教态、礼仪等。

(十) 语言规范、准确、健康、纯洁, 不把低级庸俗、粗鲁污秽的语言带到课堂, 不用尖酸刻薄、有伤风雅的侮辱性语言挖苦、嘲弄、辱骂学生,



不讲粗话、怪话和脏话。

（十一）谦虚谨慎，妥善处理同事之间的关系。维护同事之间团结，不相互诋毁。

（十二）不因学生表现、学习成绩好坏、家庭背景或与教师的近疏情况而表现不同的态度。

第三章 附则

（一）以学校名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短期或兼职教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及在站博士后等人员，学校离退休教师和其他教职工的师德行为参照本规范执行。

（二）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规范职业行为、守住师德底线，强化师德监督考评，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服务“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人才培养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对象为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工（以下统称教师）和以学校名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短期或兼职教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及在站博士后等人员。

第三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负面清单

第四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准则等规定，以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有关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得有下列师德禁止行为：

（一）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 在公开场合及各类社交媒体、互联网等平台上，散布违反宪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危害社会和谐稳定等错误言论。

2. 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史、军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楷模，煽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

3. 危害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校利益和声誉。

4.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或组织宗教活动，宣传或参与邪教组织，组织参与“黄赌毒”或传销活动，宣传封建迷信思想，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

5.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报告会、研讨会、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和不当言论，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6. 违反保密制度，公开泄密。

（二）教育教学方面

1. 在教育教学中散布有损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讲授或宣传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2. 在课堂教学、科研活动中及其他场合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等。

3.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4. 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多次拒不接受学校分配的其他工作。

5.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损害学生合法权益。

6. 体罚学生或以歧视、侮辱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或威胁、打击报复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



（三）学术道德方面

1. 伪造学历学位证书、学术成果、实验数据、学术鉴定以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2. 抄袭、剽窃、侵吞或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学术观点、实验数据等。
3. 成果发表时不当署名，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4.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5.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科学研究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
6. 在职称评审、学位评定、科研评奖等学术评价活动中无中生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等。

（四）工作和生活作风方面

1.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2. 本人或纵容家属或指使他人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3. 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违规使用办公平台发布与工作无关的内容。
4. 存在连续旷工等严重违反劳动工作纪律的行为。
5.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以及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6.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五）廉洁从教方面

1.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2.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3. 利用对学生的影响通过实体店或网络形式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牟利。

4. 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5. 其他侵占学生、学校经济利益的行为。

(六) 其他

其他有损高校教师师德师风、有违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社会网络舆情危机的言行。

第三章 调查、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师德师风问题认定和处理工作小组负责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具体实施和协调联络。

第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认定与处理程序：

(一) 党委教师工作部发现教师有违反师德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线索、材料，应联合其他单位立即成立调查小组，开展调查取证工作。调查小组成员一般不低于 3 人，主要由教师所在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和师德行为涉及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等组成。其中，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参与调查；涉及宗教问题的由党委统战部参与调查；涉及人才培养工作的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或研究生院参与调查；涉及学术道德的由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参与调查；涉及其他方面的另行确定参与调查部门。若其他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报告给党委教师工作部，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适时启动调查程序。

(二) 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包括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主要证据、行为当事人确认、调查结论等)，书面调查报告经调查人签字并经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取证须遵循保密原则，在无定论前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三) 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调查取证情况，提交学校师德师风问题认定和



处理工作小组会议讨论研究，形成认定和处理意见，或视事件严重程度，根据议事规则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

（四）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师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送达教师本人签收。本人拒不签收的，可采取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

（五）受处理教师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15 日内，向学校劳动争议调解部门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并提供相应证据。学校收到申诉后，应当于 15 日内做出是否复核决定。决定复核的，应另行组成专家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复核的，书面通知申诉人。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提请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六）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根据受处理教师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有关师德的投诉举报受理及调查处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做好存档管理工作。

第七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经调查属实后，实行“一票否决”，对情节较轻的，可视情况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一）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八条 对情节较重的，除按第七条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对行为当事人按以下情况进行相应处分。

（一）对于违反政治纪律、言论和活动损害国家声誉、违反廉洁从业纪律、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

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

(二)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除给予处分外，学校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三) 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四)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比较复杂的，经学校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条 举报一般应为实名举报，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应写明举报人本人的联系电话、电子邮件以及联系地址，写明被举报人姓名、失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失范行为的基本情况，并附有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一条 涉事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记录的，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应严肃对待师德失范行为的预防和查处工作，对于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工作懈怠、放任自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 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或发现问题线索后故意隐瞒不报；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 已作出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失范行为整改



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它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教师的师德师风建设疏于管理，以致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分别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四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认定、处理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一）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调查的事件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第十五条 受处理教师要积极整改，所在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党政领导要对其谈话教育、督促其整改，同时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定期了解其思想状况，保障其合法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开展师德师风情况定期自查、总结、报备工作。各单位应于每年初将上一年度的师德师风自查和总结情况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有冲突的，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党发〔2019〕42号文附件3）同时废止，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0〕12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引进人才 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察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直属支部）：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引进人才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察工作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引进人才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察工作办法

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2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发



附件: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引进人才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 考察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健全高等学校人才流动调配机制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快学校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察贯穿于人才引进全过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引进人才要求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把好人才引进政治关、师德关和质量关。把对拟引进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察放在首位，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三条 坚持并落实好“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在人才工作中的组织优势。各二级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拟引进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察，对照政治标准，严把人才引进政治关、师德关。各二级党组织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须对本单位引进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察负总责。

第四条 应聘人员通过面试后，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拟引进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自我评价表》，向二级单位如实提供本人在学术道德、师德师风、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说明。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可通过电询、函调、专家推荐信、走访（与其导师、同学、同事或推荐人等联系）以及查询网上言论、与本人谈话、查档等

方式，对拟引进人员在原学习或工作单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表现进行考察。

第六条 考察重点聚焦拟引进人员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方面的基本表现，对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基本态度以及在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方面的行为表现。对人文社科类的教师，要通过对其论文、著作等表现出的倾向进行审查把关。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对考察情况进行研究，形成考察意见，向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提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引进人才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察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通过外调阅档等方式对各二级单位提交的考察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第八条 在考察过程中，一经发现拟引进人员有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问题，实施“一票否决”；或在人才引进过程中，发现引进人员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学校有权取消其录用资格或解除其聘用关系。

第九条 对于高层次特殊人才，可逐级考察审核，也可简化程序，经学校授权后，直接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协同党委组织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部门进行考察，考察结果报学校党委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高层次特殊人才包括：国家级人才、可参照国家级人才引进的紧缺学科带头人、二级单位负责人后备人选，以及不适宜由二级单位负责考察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人才引进后，各二级单位应坚持师德为先，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关注人才入校后的思想动态和师德师风表现，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或学校党委反映，学校将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处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管理、辅导员、教辅等其他各类新进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研发〔2019〕4号

研究生导师队伍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等文件要求，根据《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苏教研 2018[7]）精神，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现就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若干事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坚持导师遴选标准，规范导师选聘制度

（一）导师选聘应坚持“标准明确、程序严格、公平公正、保证质量”的原则，将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作为研究生导师选聘的基本要求。在遴选条件中坚持学术标准，明确科研项目和成果要求，注重教书育人成效，重视教育教学和指导工作质量的评价。凡存在师德问题的，一票否决。

（二）细化遴选标准，实施分类遴选。制定完善博士、学术型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拟试行聘任具有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突出的副教授担任博士生导师。

（三）实施评聘分离，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评聘。依据《学术型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每年根据各学科、专业的办学条件、科研情况、人才的社会需求状况，以及学校研究生招生数量，确定各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岗位数量，择优聘任。对不符合招生资格审核条件的导师原则上暂停招生。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研究生导师，根据相关文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招生、取消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等处分。

(四) 根据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 建立有效机制, 多方吸纳人才, 促进导师队伍的多元化。注重从相关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中遴选和聘任一批实践经验丰富、有一定学术水平或技术专长的专家学者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参与指导工作。充分重视引进国外留学人员回国任教和吸收具有国外教育背景的专家学者参加研究生培养工作。

二、扩大导师自主权, 强化导师的职责意识, 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

(一) 扩大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自主权, 强化导师全过程指导与培养研究生的责任意识, 强化导师责任制。在研究生招生、培养、论文指导、学位授予等方面, 导师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发言权和决策参与权。

(二) 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 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在研究生录取中, 充分尊重导师意见, 进一步扩大导师的决定权。

(三) 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相关管理规定, 指导研究生制订个性化的培养计划, 并定期检查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 有权向研究生院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 研究生导师须重视研究生的德育工作, 积极引导研究生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培养研究生健全的人格品质、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

(五) 研究生导师须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引导研究生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 强化学术规范训练, 增强知识产权意识, 杜绝抄袭剽窃、数据造假、论文买卖、代写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对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承担审核与把关的重要责任, 根据实际贡献实事求是地进行成果署名。

(六) 研究生导师须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 强化学术指导, 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引导研究生在学术前沿开展创新研究, 并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服务, 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



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研究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七）研究生导师须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主动学习研究生教育方针政策和相关理论知识，更新教育观念，积极将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和指导工作中，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大力加强课程建设，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不断探索研究生教育规律。

（八）研究生导师须加强对研究生科研和学位论文指导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和本学科发展情况，指导研究生选择研究方向和确定研究课题，制订相关的论文工作计划，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各阶段的考核，并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支持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

（九）研究生导师因公或因私出差、出国，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在出差、出国前，须妥善安排并落实本人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导师离校在两周以上、三个月以内的，应将已落实的指导研究生工作的具体安排报所在院系备案；离校在三个月以上的，应报研究生院备案。

（十）研究生导师须注重研究生人文关怀，定期与研究生谈心谈话，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和身心健康，努力帮助研究生解决实际困难，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指导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职业发展规划，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就业创业帮助。

三、完善导师队伍评价体系建设，强化对导师的激励、约束和考核的管理机制

（一）规范招生资源配置机制。根据研究生招生规模和学科建设需要，综合考虑师德表现、学术水平、指导能力、培养质量以及科研项目、经费、成果等，合理确定研究生导师的招生数量，把研究生和研究生导师互选作为招生资源配置的重要措施，明确互选原则、标准、程序及要求，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的主体作用。

（二）推进联合指导机制。鼓励打破学科和单位界限，跨学科、跨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积极推进研究生双导师制或导师组制度，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的团队作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实行校内和行业研究生导师“双导

师制”；博士研究生培养要积极探索境内和境外研究生导师“双导师制”。

（三）健全培训交流机制。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导师履职培训制度，每年开展研究生导师集中培训或者专题研讨不少于 1 次。新增研究生导师一律实行“先培训、后上岗”，注重发挥优秀研究生导师的“传、帮、带”作用。积极选派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到相关行业或企业兼职、挂职，提高实践指导能力。

（四）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导师队伍建设的评估，建立研究生导师年报制度，对导师的科研课题、经费、成果等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建立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评价制度，结合省三年一次的研究生导师指导质量抽评，对导师的业务水平、科研情况以及培养研究生的情况等定期进行考核与评测，以促进和推动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五）强化奖惩机制。通过检查、考核和评估，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成绩显著的导师，在评定校、省、国家级优秀教学奖、先进工作者等各类奖励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对获各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校级以上研究生学位论文等奖励的导师，在晋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并给予相应的物质和精神奖励。对于不能履行导师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甚至严重后果的导师，根据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六）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的管理工作，按照《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中组发〔2017〕2号）和《关于规范省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若干事项的通知（试行）》（苏教研〔2018〕9号）等文件执行。

四、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的培养，营造良好的治学环境

（一）加强研究生导师特别是年轻导师业务上的进修与提高。为导师的知识更新创造条件，改善导师获取信息的条件，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为导师提供进修和到国内外访学的机会。充分发挥学术水平高、指导经验丰富的研究生导师的传、帮、带作用，为鼓励中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的机制和条件。



（二）建立健全导师岗位培训制度。加强导师学术交流平台建设，以学院为单位或学院联合定期举行“沙龙”或“论坛”。对每年新增博士生导师进行岗前培训。学校和学院定期组织开展导师学术交流和教学经验交流活动。

（三）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服务意识，尊重导师的学术个性，减轻导师事务性工作的负担，使他们专心致志地从事业务和指导工作。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学术委发〔2017〕1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学术行为，净化学术环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7年3月14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7年3月14日印发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科学精神，发展科学事业，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校学术声誉，促进学术发展和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以我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各类人员也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应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

第六条 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



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八条 建立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内容，作为教师入职培训和学生入学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九条 积极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十条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一条 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三条 科技处、社科处负责对本实施细则适用人员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工作。

第十四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五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披露的涉及与我校相关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在接到举报材料的 15 日内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在 15 日内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二十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师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



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三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四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五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六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八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



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



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校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三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三十五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



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教师入职宣誓誓词

(2019 版)

面对**，我庄严宣誓：

我志愿做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笃行以生为本，传承信大精神；严谨治学，启智求真；为人师表，立己达人；努力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为把我校建成“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而努力奋斗！

宣誓人：xxx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dense forest with vibrant yellow autumn leaves. The trees are packed closely together, and the sunlight filters through the canopy, creating a warm, golden glow. The leaves are in various stages of yellowing, from bright yellow to a deeper, more saturated yellow. The overall scene is a beautiful representation of the autumn season.

第四部分

前辈名师风采





编者按：

所谓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在南信大 60 年的发展历程中，涌现出了一批学术精湛、造诣深厚、师德高尚、声名远播的名师大家。守望初心，传承师道。为弘扬信大精神和名师风范，引导广大教职工积极投身“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教师工作部根据学校官微为迎接 60 周年校庆推出的系列文章，立足于厚植师德风尚，编选了章基嘉、王鹏飞、朱乾根三位教师代表的事迹材料刊印，以励后学。

因篇幅所限和内容考虑，这里只选了上述三位名师代表材料，更多前辈名师和优秀教师的事迹风采请查阅学校官微、校友办微信公众号以及教师工作部网站“教师风采”栏目。

章基嘉：克勤尽力细心裁 赤子丹心筑基业

从皖南绩溪到上海交大，从苏联列宁格勒水文气象学院到南京气象学院（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从气象高等学府再到国家气象局……章基嘉先生把自己的一生，都献给了气象事业，为我国气象事业发展、南京气象学院创建作出了卓越贡献。循着我国气象科学事业发展的轨迹，无论是气象人才的培养还是气象蓝图的规划，都可不同程度地看到章基嘉先生为之用心和用力的步履。如今，章基嘉先生的半身雕像静立在校园，他面容清静坚毅，眼神和藹坚定，深情地望着这片他为之奋斗过的美丽土地，陪伴着一代又一代气象新人茁壮成长。

“对祖国，要听从召唤”

“绩山绩水是我乡，皖南的秀丽山川，徽州的古代文化，根植于幼小心灵中并随我成长，牢牢地储存在我的记忆单元中”。1930 年，章基嘉出生在安徽绩溪。年少的章基嘉聪明、爱读书，求学之路平坦而顺利。1944 年，他毕业于县初中（今绩溪中学）。1948 年从省立衢州中学毕业后，以优异的成绩考入上海交通大学物理系。

“祖国的需要，就是我的前进目标。”当时，正值抗美援朝，保卫家园的激情牵动着每个人。章基嘉和同时代的爱国青年一样，满怀着责任感、使命感刻苦读书。1950年10月，中央决定组建中国人民志愿军。章基嘉满腔热血地向组织打报告，申请提前毕业入伍，一心想着奔赴战场抗美援朝。但是，组织安排他进入丹阳军事干部学校，成为一名“气象兵”。从繁华都市到偏于一隅的军校，未能奔赴朝鲜前线，章基嘉一开始难免有思想波动。但是，在军事大熔炉里，上进的他逐渐确立了奋斗目标，“服从安排、报效祖国是我一生追求的动力。”在紧张的军事训练之余，他想法设法借来英文气象专业书籍，苦练专业基本功。短短一年时间，他啃完了三本厚厚的英文书籍，从此和气象结下不解之缘。

“个人的成长是和祖国共命运的。”1955年8月，国家选派一批人到苏联学习气象专业。25岁的章基嘉名列其中。他带着简单的行李，和中央气象局选派的其他3位留苏研究生（张家诚、黎光清、杜行远）一起奔赴前苏联列宁格勒水文气象学院研究生部学习。“黎光清、杜行远的任务是学习短期数值天气预报，张家诚和我主要是学习中长期天气预报，据说是涂长望局长根据我国天气预报业务水平和个人实际情况亲自决定的。”章基嘉先生回忆道。

初到苏联的章基嘉，曾被狠狠打击过。“相当于一切从头开始，要重新学俄文和气象。”

面临语言关、专业关，章基嘉拿出往日的劲头，如饥似渴地学习，每天的日程都排得满满的。在苏联刻苦攻读的求学生涯，他总是坐在台下的第一排，一面专心听，一面认真记笔记，恨不得把老师讲的每一句话都刻在心里。

“当时的授课老师们不仅态度和蔼，有问必答，而且对中国学生有一种特殊的感情，诲人不倦、认真负责的精神，让我一直难忘”。老师们的言传身教，不仅为他徜徉气象世界指明了方向，更成为他漫漫人生路上修身治学的精神支柱和科学情怀，伴随了他的一生。“一定要联系中国实际来做论文”“要



多和导师交流，同时博采众家学说，不能只传承导师的学术衣钵”……导师吉尔斯教授的教诲，时常浮现在章基嘉的脑海。

在苏联学习期间，章基嘉抓住一切机会阅读参考书籍，细心的他将图书馆能用到的资料或复印、或摘抄，积累了大量的资料。回国后，他将导师吉尔斯教授的《大气环流的多年振动及长期水文气象预报》翻译成中文，并根据在列宁格勒水文气象学院的笔记及有关文献，在《气象学报》发表了《介绍苏联长期天气预告大型环流方法》等多篇论文。

“办大学，要对标一流”

一份耕耘一份收获。1958年底，章基嘉学成获前苏联副博士学位。建国初期，我国气象事业百废待兴，人才急缺，他临危受命，带着在苏联学习到的经验和技能，揣着建设气象事业的满腔热忱，参加筹建我国第一所气象高等学府——南京气象学院的工作。他积极借鉴当时世界最先进的高等教育办学模式，在学校开启对标世界一流、高起点办学的征程中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建校初期，所有的一切都是从零起步。当时，校园里没有一条像样的路，晴天“扬灰路”，尘土满脚面；雨天“水泥路”，布鞋陷泥中。“1961年遇到干旱，池塘水干涸了，大家就到几里路外的小水库运水吃。蔬菜不足，就自己动手开荒种菜”。回忆起这段建校岁月，章基嘉曾经感慨地说：“虽然生活艰苦，但非常磨练人的意志。师生们艰苦奋斗、同吃同住，对学校具有特别深的感情，都愿意为学校的发展壮大而不懈努力。”章基嘉和其他老师们，不仅经常深入学生宿舍、教室和学生们一一交谈、解惑；还和大家一道参加平地、修路、割麦、插秧等劳动。

“办好大学，必须在人才培养体系上下功夫。”章基嘉身体力行，废寝忘食地工作，每天备课和写作都要到深夜。在灯光昏暗的教研室，一群年轻人仔细研究气象部门对人才需求的特点，对天气动力学专业的五年制教学计划草案而激烈地讨论着。最终，他们非常具有前瞻性地决定在天气动力学专业开设了长期预报课程。为了开好这门课程，章基嘉大量吸收了中外学者

尤其是前苏联的新理论新方法，编写了独具我国特色的第一部中长期天气预报教材。“高水平教材的编写，为我校高起点开展天动专业本科教学提供了重要保证。”周军教授回忆道。《中长期天气预报基础》这部教材代表了当时专业教材的先进水平，成为长期天气预报的主要参考文献，并荣获 1984 年全国自然科学图书二等奖。

章基嘉的个人成就和学术魅力，如同一块磁石，牢牢地把学生吸引在自己的身边。他非常重视专业基础教学，备课认真而详细，征引丰富而具体。在他看来，天气现象千变万化，没有很强的数理基础，是无法把气象问题理解透彻的。因此，章基嘉非常强调基本功的训练，同时毫无保留地向学生们介绍国内外最新的研究成果。“1966 年初，先生给我们 62 级讲授《中长期预报》时，第一时间和我们分享了德国人刚刚发现的北半球冬季平流层爆发性增温现象。”62 级校友孙照渤教授对老师的教诲记忆深刻。

“个人寓于国家事业之中才有长进！”“一个人的一生无论是时间还是对社会的奉献都是很有限的。你们年轻人更要珍惜时光。”章基嘉每每细细地叮咛青年学子，言语中饱含着对学生们的关爱。即便学生已经毕业，他经常通过写信或捎口信的方式，叮嘱学生努力工作，甚至经常检查毕业生的“作业”。他多次帮助已经毕业学子，多方借到急需的书籍并邮寄给他们，鼓励他们在岗位上继续深造。二十三年的夙兴夜寐，章基嘉将人生最美好的青春年华奉献给了这所学校，孜孜不倦地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急需的骨干人才，他身上的家国情怀也深深影响了一批又一批气象学子。

“做科研，要淡泊名利”

对于一生打交道的气象，章基嘉有着一种特殊的情感。无论是在学校，还是到国家气象局，他不知疲倦地在这块挚爱的领域耕耘着，为我国气象事业发展呕心沥血、鞠躬尽瘁，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一位气象学家、气象事业领导者的责任与担当。由于他在气象科学领域的杰出贡献，1994 年，他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



“章基嘉同志是一位造诣较深的优秀的气象学家。他研究工作最大的特点是科学研究与业务紧密结合，开始了中国长期天气预报的新探索，既培养了人才，又出了成果，并使科研成果能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丁一汇院士在一篇回忆文章里写到，“长期天气预报的准确率有了显著的提高，这是和章基嘉同志在这方面的努力分不开的。”

上世纪 50 年代，是大气环流研究取得巨大进展的新时期。章基嘉严谨治学、潜心研究，本着“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理念，创造了长期天气预报中的数个“首次”。他最早提出了大气环流的时空结构，在超长波、季节划分和环流分型等方面都取得了开创性的丰硕成果；首次研究了 1891 年以来北半球大气环流的长期演变规律及中国温度、降水异常的关系，开拓了我国长期气候预报和短期气候振动的研究领域；首次用现代数理统计方法，系统地研究了亚洲自然区域内自然天气季节（NSS）的客观划分及各自然天气季节内候平均环流的客观分型问题，并以此为基础提出了一种长期天气预报的客观方法。他和他领导的研究组完成的《青藏高原首次气象科学实验和研究》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三等奖，《长期天气预报的理论和方法研究》获中国气象局科技进步二等奖。

章基嘉视严谨学风如生命，常说“做学问要先学会做人，七分做人，三分做学问。”“作为一个科学工作者，应当心怀坦荡，不应过分重于名利、计较得失。”他淡泊名利、虚怀若谷的高尚情操，鼓励青年学者努力奋进以及他爱惜人才、平易近人的精神风貌，让身边的师生深深敬佩其学术造诣和治学精神、为人品德。上世纪 60 年代，章基嘉将自己搜集的关于北半球环流型逐年逐月的资料附在论文后面，供国内长期预报工作者参考应用。70 年代中期，他将大气环流场特征量的资料分享给当时的同事丁裕国，指导他借助手摇计算机，完成了各项统计计算，为其奠定下良好的科研基础。在丁裕国修订再版原著《气候统计》一书时，章基嘉发来一封热情洋溢的鼓励信，还写了中肯的评语，认为“该书将数理统计原理与气候学理论有机结合，使气候统计这门学科形成更完整的学科体系，因而推动了学科的发展。”



斯人已去，万物默然。章基嘉一生与气象结缘，奉献给气象，最后仍守望着气象。

时间闪回到 1995 年 10 月 5 日。那一天，章基嘉先生不幸离开人世。“甘为孺子育英才，克勤尽力细心裁”。按照先生遗愿，其生前使用、收藏的图书捐赠学校，稿费作为学校优秀学生的奖励基金，让先生的精神滋养着一代又一代的学子，也永远定格在每一个气象人的心中。（文章来源学校宣传部）



王鹏飞：孜孜不倦学者路 矢志不渝气象人

他是解放前毕业的中央大学气象系第一届唯一的毕业生，参与和见证了中国气象教育发展的重要历史时刻。如今中央大学气象系已经发展成为南京大学大气科学学院；他是南京气象学院的开创者和奠基人之一，气象高等教育本科与研究生培养体系有他创建与实践的框架思路；他是中国气象史志研究的权威，领导中国气象学会气象史志研究会最初的15年工作，开创了气象史志研究，推动了中国气象史志研究达到新高度；他是著名大气物理学家，在人工影响天气、大气污染监测方面做出了推动性的重要贡献；他是气象专业辞书资深专家，曾任全国科协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大气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委员多年，担任《辞海》编委及分科主编50多年，直至91岁高龄辞世，为地学科学留下多部经典的重要词典与辞书。

他是我国气象科普的著名前辈，气象走进千家万户，气象知识启迪青少年科学追求，有他不可磨灭的功绩。他献身科学、追求真理、精心育才、甘为人梯、学德高尚、谦诚待人，广受学生爱戴，深得同事敬重，他就是曾任职于我校大气物理系创始阶段系主任的王鹏飞教授。

情系气象 矢志报国

1950年受恩师中国气象局首任局长涂长望之邀，王鹏飞教授赴北京参加新中国气象事业的建设，曾任教军委气象局与清华大学气象系合办的观测训练班和军委自办的气象训练班，后训练班升级为干部培训学校，王鹏飞任教务主任，该培训学校现已发展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大气海洋学院。继而他担任中央气象局宣传处处长，1960年调往南京筹建南京气象学院，为当时罗漠院长钦定的发展人工影响天气方向专家，创建大气物理系并任主任。现在南京气象学院也已发展成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成功入选国家双一流大学。王鹏飞教授一直致力于党的教育事业和新中国的气象事业，忠心耿耿，殚精竭虑，成绩卓著，贡献突出。他尽心尽职，不断开拓。而新

中国气象事业的每一次进步也都让他感动，他热爱祖国，对党忠诚，1976年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当时南京日报还刊登了王教授入党的消息。

1960年，朱和周、王鹏飞、冯秀藻三位教授一起负责筹办南京气象学院最早的三个系科——天气动力系、大气物理系和农业气象系。从此，王鹏飞教授就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贡献智慧、贡献才华，与学校甘苦与共，一同走过了近半个世纪的历程。他设计了大气物理专业的课程体系，并且奋发撰写相关课程讲义。他撰写出七十万字的《云雾降水物理学讲义》，并承担开新课的任务，再转交年轻教师授课；当大气污染成为研究热点时，他积极将研究引入教学，在半年内完成了《大气污染简编》讲义的编写工作，并最先承担了“污染气象学”课程的讲授。他奋战在学校教学科研的第一线三十余载，先后编写了十余部几百万字的教材，讲授了三门基础课和六门专业课。并在改革开放后，率先引进国外著名教材，组织翻译，加速国内大气物理教学与国际教学的融合，提升本校教学的国际化水平。他长期从事云雾物理、大气声光电、人工影响天气等方面的研究，在中央气象局工作期间就积极推动业务单位的人工消雹工作，转到学校进行理论教学，基于丰富的研究经历，提出了天气导变的研究理论，即相对于宏大复杂的大气活动与大气现象，人们应立足诱导大气变化，以小博大。在大气污染研究方面，他组织师生团队努力攻关，主持的《扬子乙烯工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入选《世界优秀专利技术精选》[中国卷]，由香港中国通讯社颁发证书。原南京气象学院院长屠其璞教授介绍说，王鹏飞先生在大气物理学领域的研究有很多开创性的工作，有重要的科学理论和应用价值。

1983年中国气象学会副理事长谢义炳教授与当时的理事王鹏飞教授等一起创建了气象史志研究会。王鹏飞先生作为执行副主任和主任，连任气象史志研究会15年的领导。他对气象史志这个相对比较“冷门”的领域，潜心研究，成绩斐然。他继承并丰富了竺可桢先生在中国气象史方面的研究，发现了许多新的令人信服的史料，发表了许多颇具影响的专著论文，他在国内外学术会上所做的相关报告受到国际和海峡两岸专家的好评。他尊重客



观事实，经常外出实地考察。六十多岁仍然远赴广州、西安、乌鲁木齐、连云港等地的历史遗址作现场调查，取得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他说：“外国人正在研究中国气象史，中国人写史有传统，我们应该开拓古今中外气象史的研究。”他的开拓性研究填补了我国气象史研究的空白，推动我国气象史研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这其中，既有王老作为学者强烈的使命感，更有他对祖国气象事业的忠贞之心。

刻苦勤勉 严谨治学

王鹏飞所取得的成就与他的刻苦勤勉分不开，那出版的十余部专著、发表的三百余篇论文、编写的十余部几百万字的讲义、担任分科主编的七部辞书，都是他夜以继日忘我工作的成果。他几十年如一日，每天工作十三、四个小时，即便出差也毫不懈怠。曾与他一起出差的翁笃鸣教授亲见王鹏飞教授旅途的火车都成了他工作的场所，感叹说：“王教授这么大年纪，在学术上有那么高的造诣与成就，依然勤勉为学，让人感动。”

正是因为刻苦钻研，勤于思考，王鹏飞先生才能长期站在学科的前沿，才能敏锐地把握科学发展的动向，提出应对发展的设想；才能保持清晰的思路和活跃的思维，才成就他深厚的古文功底、优秀的文学修养、坚实的专业背景、独创的思辨能力于一体。

王鹏飞教授在学术研究上的“较真”也是出了名的。他驳李约瑟，驳范文澜，甚至驳“老师的老师”竺可桢。“‘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只要有史实证据、符合科学原理，就要求真求实，敢于探索与坚持，这样做学问才会有突破，才有独到之处。”王鹏飞曾经对采访他的人这样说过。而他的“较真”，都是建立在充分的调研和严谨的分析之上。张培昌教授就说，“王教授做研究不是从书本到书本，而是注重实地调查考证，附近地区的冰雹、龙卷风事件，他都亲自去调研。”通过反复细致的实地实物考察，王鹏飞先生纠正了气象史上的许多偏颇的认知。我国重要科学史刊物《自然科学史研究》刊登的《张衡候风地动仪功能测试研究和感震原理的探讨》一文，就是王鹏飞教授对国内外一直争论的有关否定张衡候风地动仪观点进行有据反

驳，同时也对地动仪自身存在的局限性作了补充说明。类似的论文还有《中国和朝鲜测雨器的考据》、《南京北极阁观象台探源》等等。他的严谨风格体现在他的著书立说和审稿及指导学位论文等各方面，他都要逐字逐句仔细推敲。在主持扬子乙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时，他对报告书严格把关，对所有技术报告都仔细审阅，最终报告获得来自全国各地的八十多位专家的高度评价。

精心育才 甘为人梯

王鹏飞教授以提携后学为己任，他几十年辛勤耕耘，培养了众多本科生和研究生，指导了许多青年教师和干部，为中国气象事业培育了大批骨干。

据曹文俊教授回忆，60年代初，王鹏飞教授曾经为了帮助他克服教学中的难点，花了好几天时间，密密麻麻写了20多张教案纸，详细推导出了雷莱散射公式的多种表示法。在翻译王先生选定的美国华盛顿大学教材《大气科学概观》时，王先生组织年轻教师共同翻译，自己做细致修改、统稿，指导和提高年轻教师们的翻译技能和水平。他还将书中的重点章节向年轻教师讲授，使他们能正确理解该书精华，顺利地担当以该本译著作为教材的教学任务。当年许多出国的大气物理学子后来向王鹏飞先生转达他们的谢意，因为这本译著伴随他们顺利完成在美国的研究生学业。全国各地的青年气象工作者向他请教，他也有求必应。1980年辽宁丹东气象局谢世俊写了一本《气象史漫话》，书稿撰写过程中，王鹏飞通过写信提出了大量宝贵意见和建议。正如作者在书末所写的，王教授为他“审稿、改稿、鉴别史料，大至思想性、科学性，小至文字、句读，无不诲以谆谆”。王鹏飞教授谨记恩师涂长望的教诲，弟子不能囿于师承，应发挥特长，力求青出于蓝，力求后浪超过前浪。他总是“希望学生能够更好！”他的学生无论是在国内走上气象工作的岗位还是出国继续求学深造都取得了出色的成绩。这背后，有王教授对学生高度的责任心和倾注的大量心血。研究生李小庆在野外进行雾的观测时，王教授亲自赶到现场，察看仪器设置是否合理，观测方法是否科学。曾任中国气象局局长，现任应急管理部副部长，中国地震局党组书记、



局长的郑国光是王鹏飞教授早年指导的研究生之一，也是众多学生中老教授特别喜爱的一位。当年，王鹏飞曾多次到实验室指导郑国光做实验，做记录，讨论结果，展示了严谨踏实的科研作风。郑国光局长编写《人工影响天气研究中的关键问题》一书时，邀王先生参与全书的审核工作，王先生还给部分内容作了翻译，让郑国光局长很是感动。郑国光局长也始终不忘王鹏飞教授的悉心指导和关怀，有机会来宁都要探望，在王先生生日时还多次手书贺信表达对恩师的感激和祝福。王鹏飞教授重视气象科普工作，尤其是对青少年的科学引导。他主导编写的《十万个为什么》（气象篇），多次再版；受上海出版社《少年科学》期刊邀约撰稿，致力让更多的人了解气象，激励更多年轻人投身气象事业。

他虽然获得全国气象系统劳动模范、南京市劳动模范、科技进步奖、对中国人工影响天气事业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建国 60 年江苏十大杰出科普人物优秀提名奖”等各类奖项和荣誉称号，担任中国气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气象学会气象科普工作全国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气象学会气象史志委员会主任、江苏省政协常委、全国科协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大气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委员等各类重要职位，获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入选中国科协老科学家资料采集工程人选。但他始终谦逊平和，不计较名利地位，宽厚待人，一直称学生们为“学棣”。

九十岁高龄时，王鹏飞教授仍然笔耕不辍，除了继续气象史志的研究，他还写诗作词、唱歌、写家谱，研究各类文理问题。但他始终十分关心学校的发展，细致地指导学校文学院教师团队进行《中华大典·地学典·气象分典》的写作，他专门撰写了近 6 万字的“编纂建言”供项目团队写作参考。

如今，虽然王鹏飞教授已经离我们远去，但他的师道、师范、师魂，一代代南信大人正在薪火相传，他的学识、学德、学风，一代代南信大人也将不断发扬光大……（文章来源学校宣传部）

朱乾根：千帆过尽风云淡 最是卷上一师翁

朱乾根，江苏姜堰溱潼镇人。全国优秀教师（1989），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988），我校第一位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气象学会理事、常务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评审组成员，中国气象局气候评议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顾问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事教学、教学管理和科学研究，曾任南京气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在任期间带领学校成功申请到第一个博士生招生点（1993），实现了学校博士培养“零的突破”；开创了我校的国际教育与合作，建立了WMO亚洲培训中心，与爱丁堡大学签订教学科研合作协议。主持编著的教材《天气学原理和方法》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翻开厚厚的《朱乾根纪念文集》，隔着岁月，仿佛和朱先生进行了一次深谈。从青丝到白发，从谦和儒雅的帅小伙，到德高望重的“掌门人”……被无数“光环”环绕的他，仿佛在谦逊地说：“我只是一名教师！”

“毗卢寺东厢房，是大气科学系的起点”

“深深小巷，满目青色，琅琅书声，代代相传”，1934年5月，朱乾根出生于江苏溱潼。溱潼自古民风淳厚崇文重教，聪慧勤奋的朱乾根在悠悠溱湖水的滋养下，一步一步走出小巷。他1951年就读于浙江大学地理系气象专业，1952年院系调整进入南京大学气象系学习。毕业后，朱乾根在中央气象台担任过5年的气象预报员。得益于良好的专业训练，年轻的朱乾根既具备坚实的理论基础，又积累了丰富的天气预报实践经验。

光阴回溯到1960年的国庆，26岁的朱乾根正坐在由北京至南京飞驰的火车上，按照组织安排，朱乾根赶往南京参与组建新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气象院校——南京气象学院。一下火车，他就雇了一辆三轮车，带着简单的行装，一捆被褥和一只藤箱来到气象系所在地——毗卢寺报到。“气象系宿舍就在寺的东厢房，由于离西侧的大殿很近，天井很狭小，光线暗淡。”朱乾根回忆道。当时系主任是朱和周先生，副系主任是王鹏飞先生。1960年招收的



第一届新生在南大听课，气象专业课开课时间较晚，朱乾根和教研室的老师们就在毗卢寺备课，夜晚窗前的灯光是大家奋斗的见证。每到周末，教研室同仁们就聚集在一起交流自己学习的新知识和新体会。

建校初期，南京市佛教协会为学校借到毗卢寺禅房 23 间，天气与动力气象学系、农业气象学系和气候学教职工就在这里办公、住宿。

回忆起这段建校岁月，朱乾根曾感慨地说：“毗卢寺东厢房，是南京气象学院大气科学系的起点。”后来，学校从毗卢寺搬到了龙王山下，几座简易的平房，在茅草工棚里举行开学典礼，朱乾根和开拓者们继续耕耘于斯，将自己的一生扎根于此。

当时，学校对新教师的管理非常严格，所有教师开课前都必须经过试讲，直到教研室同事全体认可才能上讲台。如经过试讲仍不能开课的教师，则另行安排工作。这让新入职的教师们压力倍增。“哪个手势好，哪个地方有毛病，系主任一定都会指出。”彼时，南京农学院农业气象系办了一个老预报员进修班，无人教气象学。因为朱乾根有过做中央台领班预报员的经历，所以他被聘请去上课。“这是我第一次上气象专业课。”为了上好课，朱乾根每晚备课到深夜，力争做好“唱功”和“做功”。“结果，教学反应很好，同学们都很满意！”朱乾根感到非常欣慰，不无自豪地提起他成为新教师中开课免于试讲的“特例”。

天气学是一门重要又需深入理解的专业课，刚走上讲台，不少学生对文弱书生模样的他，还心存怀疑，“这么年轻能胜任如此重要的专业课教学吗？”朱乾根胸有成竹，有条不紊地讲解原理、推导公式，思路清晰，条理分明……行云流水般的讲述，如同一块磁石，牢牢地把学生吸引在身边。大家都感慨，难懂的天气学，经过朱先生的讲授，似乎听得并不太费力，可往往在课后复习时，又进一步体会到其中的深度。在学生们眼中，朱乾根既是引领大家走向大气科学殿堂的良师，更是一位和善宽厚的益友。“在天气学的教学中，朱先生理论与实际结合游刃有余，加上他谦逊的品格、循循善诱

的教学方法，把热爱气象专业的我们引入一片新天地，为以后走上工作岗位奠定了扎实的天气学理论基础。”62级校友蒋伯仁深有感触地说。

“再忙也要搞好教材建设，科研教学需要并进”

朱乾根刚来到学校时才20多岁，看上去和一般大学生无异。多年以后，他走上了学校领导岗位，担任了院长、院党委书记，但他一直未脱离三尺讲坛。他一再对学生说，“称我为老师最好，其他都是暂时的，只有老师是长久的。”

朱乾根始终认为，教学是大学的“第一使命”。他注重知识更新，以新的预报经验充实教学内容，成为教材建设的领跑者。创校初期，气象学方面的书籍和教学设备非常缺少，朱乾根和夏平等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为了把预报实践工作经验融入备课教案中，经常工作至深夜。“我们应该把描述性的天气学改造成为实践与理论相结合的天气学！”大家达成了一致共识。

南京气象学院教案专用纸上，条理清晰的表格、形象美观的示意图，一个个静心伏案的晚上，朱乾根和同事们一起，字斟句酌地推敲、校验每一段文字，每一张图表，每一个公式……和他共事过的老师，无不对他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佩服有加。经过无数个日夜奋斗，一卷与南气院同龄的手稿、一段时光背后的谆谆教诲、一份历久弥新的气象经典，凝聚他们心血的《天气学原理和方法》手稿，就这样诞生了。

《天气学原理和方法》正式出版后，1997年该教材荣获普通高校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此书一出，不仅立即成为当时高等院校的重要天气学教材，同时也受到广大基层气象工作者欢迎。当时基层气象台站缺少系统、全面的教科书，朱乾根挂念着在基层工作的毕业学子，第一时间将此书寄赠给他们，并题写赠言鼓励。时至今日，随着天气动力学、数值模拟等发展，不断有新的天气学原理被揭示出来，《天气学原理和方法》也一直在与时俱进、补充更新概念和方法，目前已更新到第四版。这本历经多次印刷，被誉为气象学的“红宝书”，多年来深刻地影响了一代代气象人……



朱乾根精于专业，严谨求实，立论常新，在科学研究上得心应手。何金海教授回忆称：朱先生深入课堂，同时也根据时代和学校发展而率身科研，提出科研需服务于教学，科研可以推动教学、引领教学。在他和同仁们践行教学科研并举的发展思路下，我校教育体制实现了从“教学型”向“教学科研复合型”的历史性转变。他带领科研团队合力攻关重大难题并取得重要成果。1972年，他主持的暴雨中尺度系统研究，首次发现中国的低空急流与暴雨的联系。1975年发表《低空急流与暴雨》，获全国科学大会奖。1985年在美国旧金山第二次中美季风学术讨论会上，与何金海、王盘兴教授首次提出东亚夏季风可以划分为南海西太平洋热带季风和中国东部大陆——日本副热带季风的新观点，为我国旱涝预测提供了新思路，受到学术界的高度重视。

言传身教：亦师亦友的师生情

在学生眼里，朱乾根既是师长，又是父辈。“朱老师以学术研究为生活，以教书育人为乐趣，他的儒雅博学和大家风范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学生们回忆道。

朱乾根在人才培养上有独特的理念，特别重视因材施教，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和提出问题的能力。他所带的第一届博士生不但均以优良的成绩毕业，其中一些已经成为知名的教授、专家和杰出的科技工作者。他经常向年轻教师强调，教学中要注意启发学生，培养提出问题、寻找答案的习惯；做研究就要做一些国际上没有做过的内容、没有解决的问题。

在大家眼中，朱乾根不仅是敢为人先的真学者，更是引领研究的真导师。“科学无止境，发表第一篇论文只是科学道路上万里长征的第一步，今后要踏踏实实潜心做学问，争取做出更多更好的科研成果。”智协飞至今还记得和朱先生合作发表第一篇论文时的场景。1986年，智协飞被推荐为朱乾根教授的免试研究生。在办公室里，朱乾根从书橱里拿出厚厚的一沓程序和一本硕士论文交给智协飞，鼓励他用最新的ECMWF格点资料计算热带大气波数域能量方程，并叮嘱他多读国外最新的文献。只要有进展，师徒两人

就为得到新的结果而兴奋，也曾为一些难以解释的结果反复讨论、苦苦思索。最终，师徒合作的第一篇论文刊登在《Advances in Atmospheric Sciences》第五卷第二期。

“传治学之道，授为人之方，解成长之惑”，朱乾根对学生非常关爱，对学生总要扶上马、送一程，给予学生成长极大的帮助。他的宽厚仁爱让学生心中装着浓浓的亲情，大家有事没事总往老师那里串串门、聊聊天。如1978级校友、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终身教授、常务副校长、欧亚科学院院士张明华，当年遇到不解的问题，就经常直接到老师家里讨论。已经毕业的学生，与老师书信往来也不断，向老师汇报业务工作和科研课题进展情况，请教遇到的疑难问题，朱乾根在百忙中都是亲笔回信。“他记挂着远在边疆工作的我们，真诚地关注着我们的每一步成长，询问各方面有什么困难，并为我们取得的点滴成绩及进步而由衷地高兴。我寄给他一篇论文初稿，他认真地提出修改意见，使论文得以顺利发表。”62级校友蒋伯仁说，非常庆幸自己的人生历程中，能遇到对自己如此厚爱有加的良师益友。有时候，蒋伯仁、杨秀真等校友顺道看望老师，师母忙里忙外张罗可口的饭菜。众多弟子对恩师的栽培之情与人格魅力念念不忘，每到南京都会特意看望拜访恩师，朱乾根每每特别高兴，嘘寒问暖，关切之情溢于言表。

“繁霜尽是心头血，洒向千峰秋叶丹”。对待学生，他春风化雨温泽如玉，为气象事业培养了一批又一批的栋梁之才；在科研道路上，他始终不忘发展气象事业的初心，不知疲倦地耕耘着。夏夜星空璀璨，年幼的朱彤、朱彬跟随父亲仰望星空，认识了勺子型的北斗七星、银河两端的牛郎织女星……在父亲的影响下，兄弟俩都投身了气象事业，朱彬继承父亲的衣钵，教书育人，2018年获评首届全国气象教学名师。“让最好的教师培养学生”，先生的理想之树将让气象事业更加枝繁叶茂……（文章来源学校宣传部）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第五部分

高校教师师德失范典型案例

航空楼



1952





一、宁夏大学教师马某某违规获取津贴问题。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马某某擅自给他人发放津贴、违规领取管理绩效和教学工作量津贴。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政务降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三级降至四级等处分，对其违规滥发和超标准领取的津贴予以悉数上缴。对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二、山东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张某不雅行为问题。2021年8月，张某拍摄并在网上保存不雅视频，后被泄露。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撤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十级降至十一级等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系党支部书记、行政副主任进行约谈，责成系党组织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查。

三、华中科技大学教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自2019年9月起，张某某通过发送暧昧言语、不雅图片和视频，以及肢体接触等方式对女学生进行性骚扰。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记过处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学院党委书记、院长进行问责通报。

四、长安大学教师许某学术不端问题。2022年8月，经认定，许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存在研究内容剽窃、过程中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行为。许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

关规定，给予许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撤销其教授任职资格，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三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对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责成作出检讨。

五、中山大学教师杨某某性侵女学生未遂问题。2021年7月，杨某某酒后对女学生图谋不轨，因涉嫌强奸罪被刑事拘留，后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杨某某开除处分，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所在部门党政负责人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

六、辽宁大学教师何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2022年7月，何某通过微信多次对学生进行性骚扰被实名举报，经查属实。何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何某免职处理，调离工作岗位，移交学校纪委立案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撤销其在辽宁大学期间所获各类荣誉、称号。给予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副书记诫勉谈话，责令院党总支向校党委作书面检讨。

近年来，我校教师队伍规模持续壮大，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然而，在肯定主流的同时，我们不得不清醒地正视一个问题：**师德失范并非新闻里的遥远故事，而是发生在我们身边的真实教训。**

回望过去一段时期，省内兄弟高校乃至我们校内个别同仁的失足，已经为我们敲响了沉重的警钟。这些案例中的人，或许曾是我们身边熟悉的同事，或许曾在同一栋教学楼授课，或许曾在同一场学术会议上交流。从课堂上因不当言论损害国家尊严，到利用职权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从学术研



究中抄袭造假、篡改数据，到借职务之便谋取私利——这些行为不仅严重践踏了教师的职业底线，更对学生成长、学校声誉和社会的公序良俗造成了难以挽回的伤害。

这些案例告诉我们：红线就在脚下，教训就在身边。很多人在事发之前，或许都曾抱有‘离我很远’的侥幸心理，但制度的‘探照灯’一旦亮起，任何触碰底线的行为都无处遁形。此次我们梳理这些案例，不是为了揭短，而是希望通过‘身边事’警示‘身边人’，让大家真切感受到：师德师风不是抽象的口号，而是每一位教职工安身立命的职业基石。”一系列师德失范案例如同一记记警钟，敲响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各个角落，也为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的完善与强化提出了迫切要求。

一、中国人民大学王某某师生不当关系事件。2022年5月21日，文学院在读博士生王迪实名举报其导师、原党委书记兼副院长王某某对其实施性骚扰、强制猥亵，并要求发生性关系，遭拒后遭其长达两年多的打击报复，包括威胁不许毕业、安排大量无偿杂务等。2024年7月21日，王迪通过社交媒体发布近一小时视频，公开录音、聊天记录等证据，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中国人民大学迅速回应，连夜成立工作组调查，于7月22日通报确认举报属实，决定对王某某作出开除党籍、撤销教授职称、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解除聘用关系的处理，并报请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将相关线索依法移交有关机关。

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师陈某某因在课堂上发表不当言论引发师德师风失范争议。据学生举报并网络曝光，其在授课过程中多次发表“中国全靠欧美赏饭吃，若美国制裁，一半中国人将饿死”“美国有枪是文明自由的标志”“北洋政府时期是中国最民主的阶段”等言论，被指崇洋媚外、歪曲历史事实、贬损国家形象，严重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与政治立场要求。事件曝光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于2023年3月8日迅速回应，宣布暂停陈某某教学工作并启动调查程序，明确表示对师德师风失范问题坚持“零容忍”态度。

三、我校某学院原院长孙某，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利用担任院长等职务便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报、冒领、私分等手段，多次侵吞、骗取学校科研项目经费、合作期刊奖励及客座研究员奖励等公共财物，累计金额达人民币 1200 余万元。其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丧失了对法律的敬畏和对科研工作的基本操守，性质恶劣，影响极坏。经司法机关依法审理，孙某因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同时，依据相关规定，孙某被开除公职，并被开除其民主党派党籍。

四、浙江大学原教授陈某某利用关联公司外协转拨套取科研经费。陈某某担任科研项目负责人期间，在申报与中标某重大专项课题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将自己控制的、被夸大科研力量的 B 公司、C 公司列为课题外协单位，并将其博士生作为 B 公司、C 公司职员列为课题主要参与人员。陈某某授意其博士生以开具虚假发票、编制虚假合同、编制虚假账目等手段，将 B 公司、C 公司账上的国拨经费 900 余万元冲账套取。陈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共计人民币 20 万元。

五、原北京某大学宋某某借用亲友、老乡等 5 人的身份证，在银行开设账户，并以 5 人为“校外劳务人员”身份，签订虚假劳务合同，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央财政资金 68 万元（税后实际所得人民币 57.12 万元）据为己有。伪造劳务人员名单，虚报劳务费用 81.6 万元，分别转入 6 个存折，并从中提出 32.6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宋某某以犯贪污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半，剥夺政治权利一年。